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育賢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萱副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請假)、白敦文國際長(請假)、胡憲倫圖資長(楊任軒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進修部劉建浩主任、軍訓室郭福助主任、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電資學院張陽郎院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鄭智成代)、管理學院范書愷院長(吳牧恩代)、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請假)、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何昭慶主任(張敬源代)、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智動科江卓培主任、電機系劉邦榮主任、電子系蔡偉和主任、資工系劉建宏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林祐正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邱德威主任、資源所蔡子萱所長、工管系黃乾怡主任(邱助興代)、經管系呂怜樺主任(曾淑明代)、資財系吳牧恩主任、建築系陳振誠主任(嚴佳茹代)、工設系鄭孟淙主任(鍾雨穎代)、互動系曹筱玥主任(賴玉芳代)、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林志哲所長、智財所陳匡正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請假)、文發系王怡惠主任(李傑清代)、通識教育中心洪揮霖主任、體育室周峻忠主任(羅明雪代)、前瞻總部蘇昭瑾部主任、電子系余政杰老師、機械系汪家昌老師、機械系蘇程裕老師、光電系彭朋群老師、電機系宋國明老師(請假)、光電二曾榆蓁同學(請假)、技職碩三趙元亨同學(請假)、光電三張書維同學(請假)、智動五許先信同學(請假)

列席者：王貞淑副教務長、課務組王正豪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黃儀婷組長、外語中心楊韻華主任(請假)、教資中心李穎玟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學務處孔威職組長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的蒞臨，今天除了教務處工作報告以外，共有 9 個提案，也請多多給予教務處指導。

這學期教務處將召集院長、系主任及專家學者，就 AI ChatGPT 議題討論因應措施，亦會公告教學指引供教學單位參考。期末考將近，在此先呼籲系所請勿讓學生單以提供書面資料方式做為學期總成績之評量，請加以上台報告或筆試測驗，避免學生整份資料以 ChatGPT 製作之行為。

本處亦會召集院長、系主任及跨域微學程負責人舉行跨域微學程相關事宜會議，對於下學期開始大一新生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調整，請輔導學生即早於大一規劃修習進度。

貳、校長致詞：

參、副校長致詞：

教務工作十分辛苦，感謝教務處同仁這一學期的辛勞，尤其是教務處執行高教深耕計劃，本校在所有的科技大學所獲補助金額成長率是最高的，成績斐然，是全

校的努力，教務處身為計劃的主責單位，尤其是在提升教學品質部分，付出極大的心力，謝謝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努力，也謝謝大家參與教務會議，共同關心教務工作的推動，請大家提供寶貴的建議。

在此謹提供以下 3 點建議，請教務處卓參：

- 1.對於本校 EMI 計劃，本次雖只提出三個學院，但實際上希全校六院皆能推動，亦希教務處能訂定明確之 KPI 及獎勵措施，順利推動全校 EMI 及國際化，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並招收到更好的國際學生。
- 2.隨著時代的改進，教育理念要從系本位觀念改革為跨領域能力的培養，請教務處研議推動方式，以校院的角度擬訂學生學習歷程的培育，規劃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分工合作，落實校院系分工，給學生最好的學習輔導與照顧。
- 3.教育是長期的工作，請教務處建立長年期(3-5 年)資料的統計，及與他校的分析資料，進行教務面向的校務資訊 IR 分析，以利未來成效的評估衡量。

肆、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決議：

- 1.通過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2.修正通過新設立「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教育大數據」、「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5 項微學程，並修訂「創業家精神」、「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3.通過廢止「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與「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2 學年度起廢止。
- 4.通過廢止應用英文系「語言學及專業應用」與「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
- 5.修正通過本校「創新前瞻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6.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2-1 學期新開設 1 門博雅課程。
 - (2)機電學院：智動科、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機電技優專班、機電學士班主修機械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能源系、製科所博士班、機電所碩士在職專班、製科所碩士在職專班。
 - (3)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電資學士班【電子工程系】、電資學士班【資訊工程系】、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進修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 (4)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材料組與資源組、土木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化工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材料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土木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分子系、化工所碩士班、高分所、資源所。
 - (5)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資財系、工管所碩博士班、經管所、資財所、管理博士班、管理外國學生專班、進修部工管系學優專班、進修部資財系學優專班、經管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高階管理雙聯 EMBA 專班。
 - (6)設計學院：工設系產品組與家室組、建築系、互動系媒體組與視傳組、創意設

計學士班主修工設系產品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工設系家室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建築系、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系媒體組、創意設計學士班主修互動系視傳組、工設系進修部四技家具木工產學攜手專班。

(7)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應英系、文發系。

(8)師培中心與應英系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外語群-英語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培育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課程。

7.通過機電學院新設立「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8.通過電資學院112學年度新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9.通過電資學院112年度秋季電子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10.通過工程學院資源所與泰國皇太后大學(MFU)科學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11.通過112-1學期日間部電機系「太空科技應用」及「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課程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

12.通過新增進修部四技「車輛系產學攜手專班」與「能源系產學攜手專班」11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推動課程精實

1. 推動目的：

本校推動課程精實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2.已完成事項

序號	辦理事項	適用學生入學年
1	檢討學生每週學習時數，創造跨域學習空間	
1-1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2 小時。	107 學年度
1-2	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	108 學年度
1-3	體育改為二必二選：0 學分 12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8 小時。	109 學年度
1-4	各系檢討日間部四技畢業最低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專業必修以不超過 64 學分為原則，提供學生自主選修空間。 執行情形：16 系已達成第一階段課程精實目標	110 學年度
1-5	各系檢討四技各年級及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開課時數不超過 30 小時，大三不超過 20 小時、大四不超過 15 小時，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	110 學年度
1-6	每系均須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	依各微學程開設學期
2	日間部大學部課程革新	
2-1	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	109 學年度
2-2	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並依需求賡續調整)。	109 學年度
2-3	調整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	109 學年度
2-4	調整大一下國文課程內涵，改為「國語文實務應用」，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109 學年度
2-5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以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	110 學年度
2-6	110-2 學期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將日間部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改為「英文溝通與應用」，大二「多元英文」改為「專業英文」。	111 學年度
3	確保課程訂定作業之品質	
3-1	規範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109 學年度
3-2	取消單一必選科目限制(各系均已符合)。	110 學年度
3-3	不開設 0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10 學年度
3-4	訂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教學單位依循辦理，落實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品質管控。	110-1 學期通過公布施行
4	調整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1	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之法規： 110-2 學期完成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 2 條、第 4 條規定。	112 學年度
4-2	共同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 112 學年度由 18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畢業學分數之「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得認列加修的博雅課程至多 4 學分。 ●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共同必修博雅課程學生自選向度由 6 學分降為 3 學分(刪除大三學生自選向度 4 學分，新增自選向度 1 學分)。	112 學年度
4-3	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11 學年度改為大一第 1 學期必修(0 學分 1 小時)、第 2 學期選修。	111 學年度
4-4	校外實習改列「專業必修」學分(2 學分/320 小時) 校外實習由「共同必修」改列為「專業必修」學分，111-1 學期已修訂「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3 條規定。	112 學年度

序號	辦理事項	適用學生入學年
4-5	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111-1 學期完成修正本校「學則」第 48 條規定。	112 學年度

3.111-2學期及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1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四技課程架構： 日間部各系班執行情形列入 112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要項	教務處、 各院系班	111 學年度
1-1	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後續檢討 113 學年度是否調整為選修。	軍訓室、 教務處	112 學年持續檢討
1-3	校外實習改列「專業必修」學分(2 學分/320 小時)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由「共同必修」改列為「專業必修」學分，各系提供新課程編碼。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所有系班已提案)
1-4	112 學年度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132 學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並列入 112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要項。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所有系班已提案)
1-5	112 學年度新增設「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 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所有系班已提案)
1-6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相關規定事項備註欄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所有系班已提案)
2	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	教務處、 各系班及共同 課程教學單位	113 學年度
2-1	共同必修：通識課程革新 2.0 請參考 111 年 4 月 1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校內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與第二期高深計畫推動重點。	通識中心、 教務處	112 學年度
2-2	共同必修：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 配合高深第二期計畫，持續中文讀寫檢測，加強學生邏輯溝通能力。	通識中心	112 學年度
2-3	共同必修：聽說讀寫並重的專業英語課程 配合高深第二期計畫，持續透過師生問卷回饋，滾動式修正全校共同英文架構（含共同英文、專業英文以及學術英文課程等），強化學子英語口說寫作即戰力，提升學生職場外語應用力、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教務處	112 學年度
2-4	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內涵 建議朝向結合專業、社會實踐及問題解決導向等原則，導入設計思考的同理及定義，並讓學生了解 SDGs。	學務處、 教務處	112 學年度
2-5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統整： A.課程統整及內容革新精進，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整體設計。 B.課程地圖再造：專業課程應結合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發展，提供學生明確的學習指引。 C.推動主題式課程，朝向課程模組化規劃，銜接產	各系組班	113 學年度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業議題與核心能力培養。		
2-6	系科所(院)課程地圖調整： A.精進專業課程，自系院課程委員會發起，對準現行產業對接需求人才之核心能力，提出課程精實及階段式改善學習歷程方案，以與時俱進培產業人才。 B.依各系教育目標及所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融合主題式課群，進行專業課程精進及課程地圖再造。	系科所(院)	113 學年度

4.推動事項說明與持續精進

(1)推動課程精實為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課程須要求確實及核心能力落實，且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作調降學分數時數，仍須請系所及授課教師落實對課程教學品質要求，方可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2)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

依照課程精實第二階段：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最低學分數與各類必修課程學分配置目標值，各系組班業已於111學年度進行檢討調整，如下表。教務處112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課程精實，將檢視各系班推動情形—是否依程序完成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修訂事宜。

日間部四技111、112學年度畢業學分數及各類別學分之調整對照表

系組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學期提案)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33	63	38	15	134
車輛系	28	61	23	17	129	33	59	38	15	130
能源冷凍空調系	28	65	19	20	132	33	63	37	15	133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28	65	19	20	132	33	63	38	15	134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28	65	19	17	129	33	64	32	15	129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28	64	20	20	132	33	64	36	15	133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28	40	40	20	128	33	36	59	21	128
電機系	28	56	28	20	132	33	54	46	15	133
電子系	28	63	21	20	132	33	61	39	15	133
資工系	28	62	22	20	132	33	64	35	15	132
光電系	28	65	19	16	128	33	63	36	15	132
電資學士班【電機】	28	57	27	20	132	33	50	50	21	133
電資學士班【電子】	28	53	31	20	132	33	48	52	21	133
電資學士班【資工】	28	60	24	20	132	33	55	45	21	133
電資學士班【光電】	28	56	28	20	132	33	48	52	21	133
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33	73	29	15	135
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33	49	51	15	133

系組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學期提案)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33	62	36	15	131
土木系	28	73	11	20	132	33	71	30	18	134
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33	60	37	15	130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28	75	9	20	132	33	73	29	15	135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33	49	51	15	133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33	62	36	15	131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28	73	11	20	132	33	71	30	18	134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28	62	22	18	130	33	60	37	15	130
工管系	28	61	23	16	128	33	59	36	15	128
經管系	28	60	24	20	132	33	58	42	15	133
資財系	28	65	19	19	131	33	64	34	15	131
工設系【產品組】	28	60	24	17	129	33	58	38	15	129
工設系【家室組】	28	62	22	17	129	33	60	36	15	129
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33	70	28	10	131
互動系【媒體組】	28	58	26	17	129	33	56	40	15	129
互動系【視傳組】	28	57	27	17	129	33	55	41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28	59	25	17	129	33	57	39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28	60	24	17	129	33	58	38	15	129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28	68	19	16	131	33	70	28	10	131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28	56	28	17	129	33	54	42	15	129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28	58	26	17	129	33	56	40	15	129
英文系	28	56	28	18	130	33	54	47	15	134
文發系	28	56	28	19	131	33	54	44	15	131

註：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自112學年度起，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132學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84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65學分(包含校外實習2學分)。

(三)拓展跨域學習

1.推動現況

(1)微學程：

A.開設情形：截至111-2學期，共設置30個微學程。

B.學生修習情況截至111-1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106人次。(111-1學期新增5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機械系	4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2
AV2	面板	光電系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英文系、 經管系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29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5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 互動設計	電子系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6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	4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建築系	2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AVM	綠建築	建築系、土木系	2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互動系	7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13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設計學院	2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2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經管系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學院	18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4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文發系、互動系	5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2)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程：截至 111-1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15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2
生醫材料學程			1		2		3
科技法律學程	2	2	5	3	2	1	15
教育學程	22	27	25	15	23	1	113
軟體工程學程	11	14	21	17	8		71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醫療領域】				1			1
總計	35	43	54	40	38	6	215

B.第二專長：截至 111-1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28 名。
(111-1 新增 3 人)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1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6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 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84 人、雙主修 28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19 人、雙主修 5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2
	雙主修	11	2

(3)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之課程及學生跨校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108-1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3-1、表3-2。另本學期(111-2)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31名學生選修，透過遠距教學、實體授課及工作坊，鼓勵學生跨校交流與學習。

表 3-1、109-111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09-1	52	85	68	66	20	23	46	19	379
109-2	40	99	60	102	21	13	26	25	386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110-2	45	105	66	104	18	9	23	44	414
111-1	51	143	65	107	15	45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6	18	69	26	71	528
合計	284	650	394	593	108	191	188	243	2651

表 3-2、109-111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09-1	53	13	6	36	71	0	41	23	2	12	18	28	303

109-2	32	15	4	38	79	1	37	29	0	9	4	26	274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110-2	39	12	1	28	30	5	53	44	0	3	11	25	251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合計	328	87	21	303	258	14	260	206	3	152	61	175	1868

2.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 調整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1)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2)本校微學程推動事項：

時程	推動內容
110-1	● 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建議表(待更新)
110-2	● 訂定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課程架構、權責單位等)，評估各微學程喜好程度及可容納之修課人數，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符合設計準則。 ● 定期辦理跨領域學習說明會。
111-1	● 擬請各系(班)修訂日間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原定跨領域學習內容「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預定修訂為「<u>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相關修讀規定，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範。</u>」 ● 辦理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變革公聽會(111.11.30) ● 鼓勵教學單位續增設符合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趨勢、SDGs 項目或技職實作特色之微學程，目標本校至少有 35-40 個微學程。
111-2	● 修改學程實施辦法，並提案至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修正。條文增列自 112 學年度學生修習採事先登記制。 ● 統計並檢核全校微學程開設數量與執行狀況。委請各設置單位根據持續更新調整其課程架構及修習規範，平衡各微學程間之修習難易程度，並維持各微學程開課穩定性。 ● 宣導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變革，教學單位承辦人、導師、主管等於各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另於大學入門安排時段針對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說明。 ● 建立修習輔導機制，成立跨域學習輔導小組，讓學生充分了解各跨領域學習模式，如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等。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

1.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111 學年度調整至 35%（人文學院仍維持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9-1 至 111-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 EMI 之比率詳見表 4-1，並統計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

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 4-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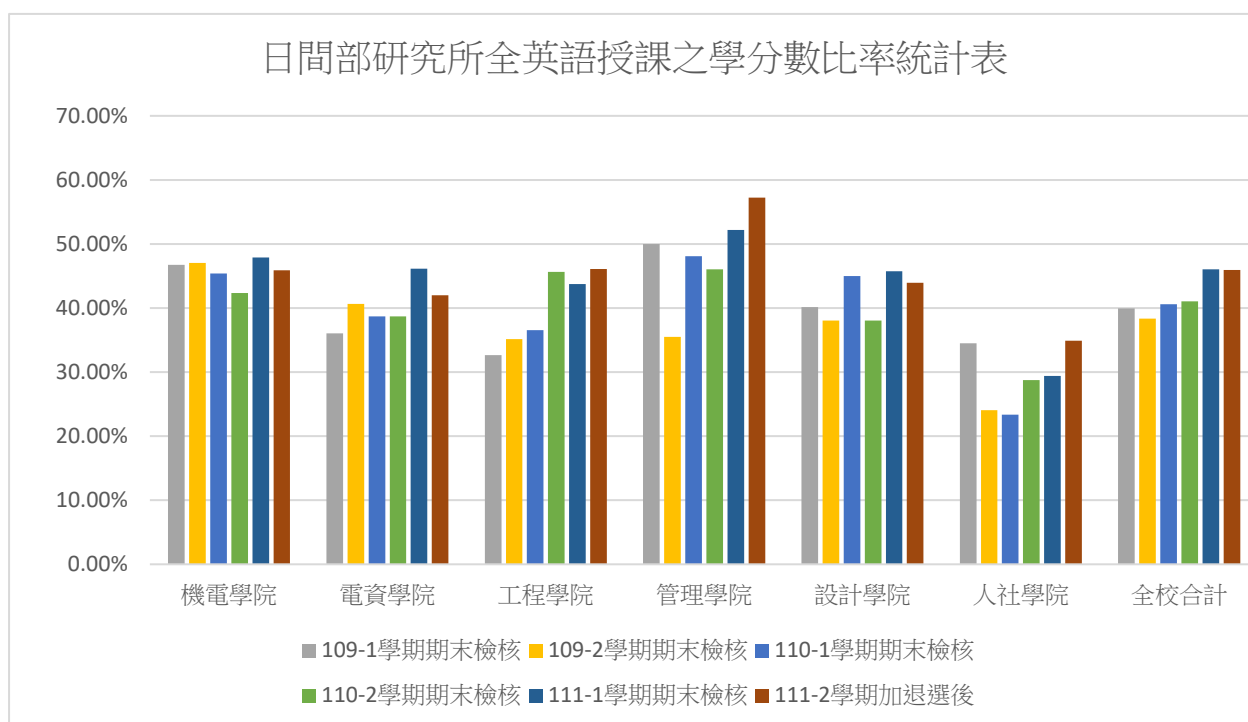


表 4-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0-2 學期末檢核			111-1 學期期末檢核			111-2 學期期中檢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12	39	30.77%	30	45	66.67%	15	24	62.50%
	機電所	21	69	30.43%	27	75	36.00%	27	71	38.03%
	製科所	15	54	27.78%	21	52	40.38%	24	65	36.92%
	自動化所	9	27	33.33%	12	21	57.14%	15	33	45.45%
	車輛所	15	39	38.46%	12	21	57.14%	21	45	46.67%
	能源所	6	27	22.22%	12	24	50.00%	12	30	40.00%
	小計	78	255	30.59%	114	238	47.90%	114	268	42.54%
電資學院	電機所	24	57	42.11%	30	66	45.45%	27	66	40.91%
	電子所	27	60	45.00%	21	51	41.18%	24	60	40.00%
	資工所	6	30	30.00%	27	48	56.25%	18	51	35.29%
	光電所	15	39	46.15%	18	43	41.86%	18	40	45.00%
	小計	72	186	38.71%	96	208	46.15%	102	250	40.80%
工程學院	化工所	18	39	46.15%	12	31	38.71%	20	38	52.63%
	生化所	6	20	30.00%	6	21	28.57%	6	15	40.00%
	材料所	15	27	55.56%	18	39	46.15%	15	36	41.67%
	資源所	15	30	50.00%	18	33	54.55%	6	21	28.57%
	防災所	24	69	34.78%	24	72	33.33%	30	90	36.67%
	高分所	20	32	62.50%	18	27	66.67%	11	26	42.31%
	環境所	9	24	37.50%	12	24	50.00%	12	29	41.38%
	小計	107	241	44.40%	108	247	43.72%	100	256	39.06%
	管理博所	18	39	46.15%	18	27	66.67%	33	45	73.33%

學院	系所	110-2 學期末檢核			111-1 學期期末檢核			111-2 學期期中檢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管理學院	工管所	18	45	40.00%	18	39	46.15%	21	43	48.84%
	經管所	18	48	37.50%	27	48	56.25%	19	43	44.19%
	資財所	21	44	47.73%	21	47	44.68%	27	49	55.10%
	小計	75	176	42.61%	84	161	52.17%	100	180	55.56%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17	37	45.95%	15	29	51.72%	20	41	48.78%
	創新所	9	29	31.03%	9	23	39.13%	9	23	39.13%
	建都所	18	39	46.15%	18	40	45.00%	18	39	46.15%
	互動所	13	29	44.83%	12	26	46.15%	8	29	27.59%
	小計	57	134	42.54%	54	118	45.76%	55	132	41.67%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6	20	30.00%	3	11	27.27%	6	17	35.29%
	技職所	7	29	24.14%	6	23	26.09%	13	37	35.14%
	智財所	5	24	20.83%	6	17	35.29%	11	32	34.38%
	小計	18	73	24.66%	15	51	29.41%	30	86	34.88%
全校合計		407	1065	38.22%	471	1023	46.04%	534	1241	43.03%

統計資料說明：

-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 2.111-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5%，人社學院為 30%。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11-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 4.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列入 112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
- 5.統計時間：111-2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12 年 5 月 4 日。

表 4-3、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19	23	20	25	23	25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49	57	53	50	46	45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12	7	11	8	11	11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21	17	16	13	25	21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7	5	14	13	23	22
	互動外生專班(110 新增)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7	7	8	9	7	7
合 計		115	116	122	118	135	131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1.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3. 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4-4，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4-4、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109-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3%	92%	96%	97%	88%	93%	90%
		雙語	70%	-	59%	-	-	65%	65%	3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81%	79%	78%	85%	86%	85%	81%	85%
		雙語	69%	-	63%	-	-	90%	68%	59%
110-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1%	93%	98%	95%	94%	92%
		雙語	70%	60%	52%	-	-	-	61%	4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4%	79%	76%	81%	88%	86%	81%	90%
		雙語	68%	66%	57%	-	-	-	64%	67%
110-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1%	92%	92%	93%	94%	86%	91%	100%
		雙語	93%	-	40%	-	-	-	6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7%	73%	80%	84%	84%	80%	95%
		雙語	71%	-	47%	-	-	-	59%	-
111-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2%	94%	90%	92%	96%	81%	91%	100%
		雙語	63%	69%	-	-	-	-	6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6%	68%	78%	88%	89%	79%	94%
		雙語	68%	60%	-	-	-	-	64%	-

(二) 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本校依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教育部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同意補助本校推動「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為重點培育學院。目前本校刻正辦理第一期第二階段(112-114 年)計畫撰寫，擬以全校型計畫作為本校 EMI 推動策略。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化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含日間部系所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課程) 每小時核發 900 元。
- (2) 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每小時核發 500 元。
- (3) 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 100 元。
- (4) 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為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為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

表 4-5、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科目和基礎科目)	非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含學士班、不含機電技優專班)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111 學年度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2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9 學分。 ● 工程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8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24 學分。管理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2 學分。	● 各系及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0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4 學分。設計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8 學分。	【共同】(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各 3 門 【基礎】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化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每學年至少開設數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112 學年度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10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5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15 學分。 ● 工程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24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36 學分。管理學院大二每	(比照 111 年重點培育學院) ● 單班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 4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2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6 學分。雙班以上各系及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 6 學分，其中必修課至少 3 學分；全系各年級總和至少 9 學分。 ●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大二每學年至少 18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24 學分。設計學院大	【共同】(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4 門 【基礎】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理：至少 1 門 化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每學年至少開設數微積分：至少 2 門

實施時間	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不含共同科目和基礎科目)	非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含學士班、不含機電技優專班)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學年至少 12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8 學分。	二每學年至少 9 學分，各年級總和至少 12 學分。	物 理：至少 2 門

表 4-6：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系所	111-2 學期加退選 EMI 開設學分數			111-2 學期期中檢核結果		
		二年級必修 課學分數	二年級 總學分數	各年級 總學分數	二年級必修 課學分數	二年級 總學分數	各年級 總學分數
機電學 院	機電學士班	3	3	3	3	3	3
	機械系	6	6	12	3	3	9
	車輛系	3	3	6	3	3	6
	能源系	0	0	0	0	0	0
小計		12	12	21	9	9	18
電資學 院	電資學士班	3	6	6	3	6	6
	電機系	6	6	6	6	6	6
	電子系	0	3	6	0	3	6
	資工系	3	3	3	3	3	3
	光電系	0	0	3	0	0	0
小計		12	18	21*	12	18	21
工程學 院	工程學士班	-	-	5	-	-	5
	化工系	12	15	24	12	15	24
	材資系	3	9	15	3	9	15
	土木系	6	12	15	6	12	15
	分子系	2	5	14	2	5	14
小計		23	41	71*	23	39	69*
管理學 院	工管系	9	9	18	9	9	15
	經管系	3	3	6	3	3	6
	資財系	6	6	6	6	6	6
小計		18	18	30	18	18	27
設計學 院	創意學士班	-	-	0	-	-	-
	工設系	0	2	4	0	2	4
	建築系	0	3	3	0	3	3
	互動系	0	6	9	0	6	9
小計		0	11	16	0	11	16
人社學 院	英文系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系	0	2	2	0	2	2
小計		0	2	2	0	2	2
共同科 目 基礎科 目	科目	重點培育學 院課程數	非重點培育學院 課程數		重點培育學 院課程數	非重點培育學院 課程數	
	微積分	2	1		2	1	
	物理	2	1		2	1	
	化學	3			3		
	博雅	3			3		
	體育	4			4		

學院	系所	111-2 學期加退選 EMI 開設學分數			111-2 學期期中檢核結果		
		二年級必修 課學分數	二年級 總學分數	各年級 總學分數	二年級必修 課學分數	二年級 總學分數	各年級 總學分數
小計		16			16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

- 1.依據 111.8.2 行政會議決議，111-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4-5 所示；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4-6 所示。
- 2.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11-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五)111-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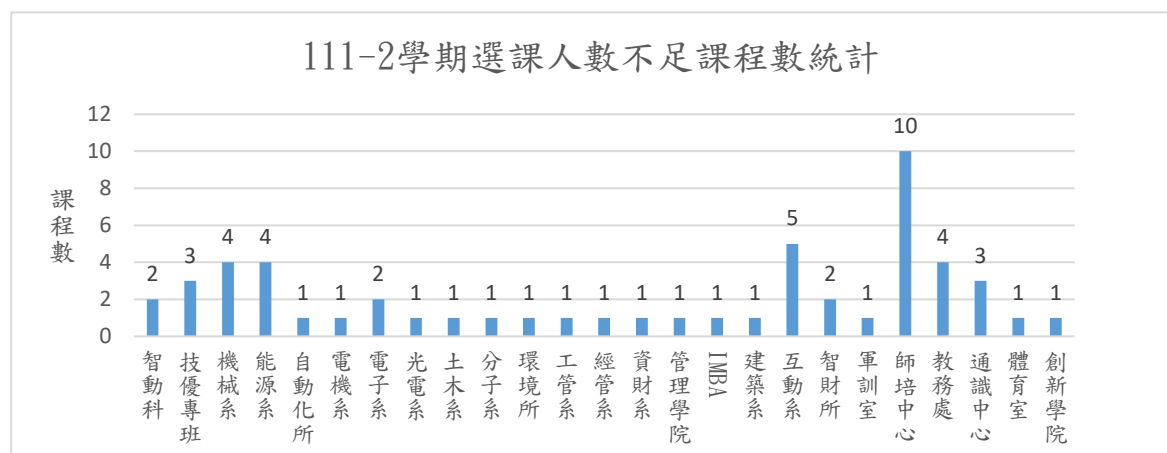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開課部別	學制	111-2 學期	111-1 學期	110-2 學期	110-1 學期	109-2 學期	109-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320	1,391	1,346	1,400	1,322	1,431
	研究所	439	413	413	424	428	430
	合計	1,759	1,804	1,759	1,824	1,739	1,861
進修部	大學部	193	210	233	248	259	288
	研究所	195	191	184	200	195	207
	合計	388	401	417	448	465	495
全校課程總計		2,147	2,205	2,176	2,272	2,204	2,356

2.111-2 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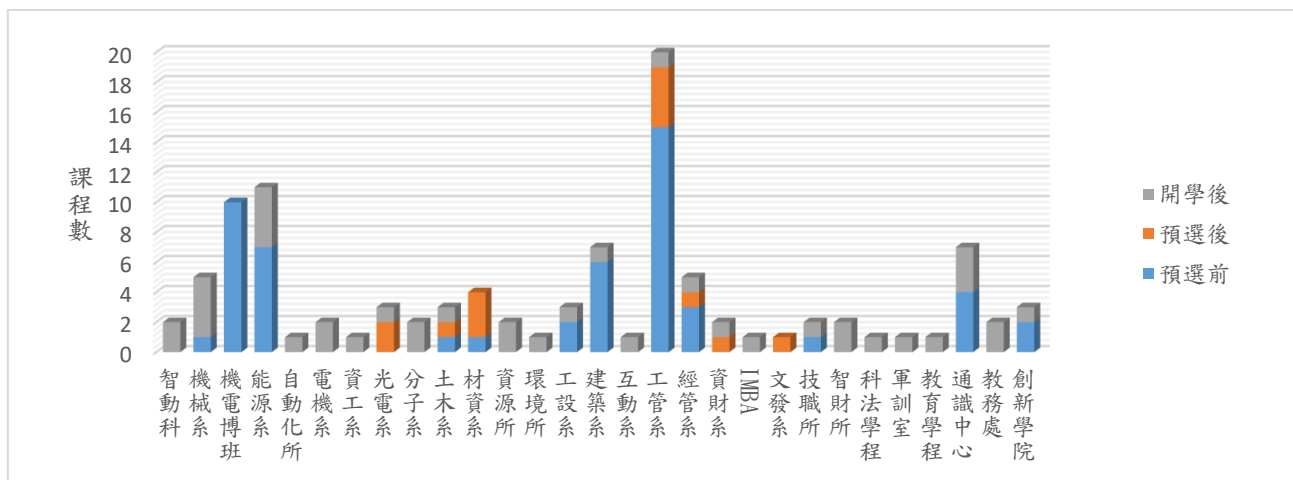
-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2)另依 103 年 5 月 7 日「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課程，其開課人數下限，以研究所開課人數下限為計算標準，以解決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後續之開課控管問題。」

本(111-2)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54 門，其中 31 門課程停開，餘 23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特殊生、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檢附自 111-2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統計表如下供參。



3.開課異動狀況：

- (1) 111-2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106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53 件、預選後調動計 13 件、開學後調整 40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管理學院系所留意貴系所開課異動情形。



- (2)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六)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

- 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 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 人以上	◆設四技→7 人以上 ◆設碩士班→9 人以上 ◆設博士班→11 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 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 人以上	◆實際聘任 2 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 15 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15)		-

- 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4.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 (1) 基準日：112 年 3 月 15 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之資料。
- (2) 學生人數：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 3% 之人數予以列計。

5.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 (1) 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 ◆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2) 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2 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 1/3。

- 6.學位學程/學院開課師資列計：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各學制班別分開列計，

即每一學制班別各需有 2 名專任師資。

(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及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1. 111 學年度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序號	學院	單位	111-1 學期		111-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3	7	4	5
2	機電	機械系	29	21	28	19
3	機電	車輛系	13	10	13	6
4	機電	能源系	12	23	14	16
5	機電	自動化所	5	0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0	2	9	1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0	3	0
	機電學院小計		76	63	80	47
9	電資	電機系	38	14	38	11
10	電資	電子系	29	11	34	7
11	電資	資工系	19	3	18	3
12	電資	光電系	17	11	18	11
13	電資	電資學院	8	1	4	1
	電資學院小計		111	40	112	33
14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8	5	28	6
15	工程	材資系	12	3	13	0
16	工程	土木系	27	5	27	4
17	工程	分子系	15	1	15	2
18	工程	材料所	8	1	7	3
19	工程	資源所	7	1	7	0
20	工程	環境所	7	3	7	4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0	4	2
	工程學院小計		108	19	108	21
22	管理	工管系	18	11	19	9
23	管理	經管系	14	5	13	9
24	管理	資財系	11	18	13	7
25	管理	管理學院	8	25	7	15
	管理學院小計		51	59	52	40
26	設計	工設系	11	40	14	33
27	設計	建築系	13	44	15	38
28	設計	互動系	10	18	12	13
29	設計	設計學院	4	6	5	4
	設計學院小計		38	108	46	88
30	人社	英文系	18	29	18	29
31	人社	文發系	11	4	11	2
32	人社	技職所	6	3	7	3
33	人社	智財所	6	3	7	4
	人社學院小計		41	39	43	38

序號	學院	單位	111-1 學期		111-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7	73	14	71
35	其他	體育室	13	18	13	19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3	3	2
37	其他	外語中心	9	0	12	0
38	其他	創新學院			1	
	其他小計		42	94	43	92
	全校總計		467	422	484	359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1/10/15 與 112/3/15)。

2. 因應課程精實與推動專任教師授課合理化事宜，自 111-1 學期起已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上限，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另專任教師支援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外加鐘點)上限為 4 小時，以利教師兼顧教學、研究產學，以及服務輔導等工作。彙整本校 111-2 學期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如下表 1，另兼任授課時數統計資料如下表 2。

表 1、111-2 學期專任(含專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人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B)	進修部 四技 (C)	合計 (D)	
1	機電	智動科	4	3		9.75		9.75	2.44
2	機電	機械系	27	14	3 不足	28.20		28.20	1.04
3	機電	製科所	9	4	1 不足	5.30		5.30	0.59
4	機電	車輛系	13	3		5.45		5.45	0.42
5	機電	能源系	12	2		2.40		2.40	0.20
6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0.00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1		1.00		1.00	0.5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1		2.50		2.50	1.25
機電學院小計			76	28	4	54.60	0	54.60	0.72
9	電資	電機系	38	18	2 借調	19.30	29.00	48.30	1.27
10	電資	電子系	33	14		20.70	21.00	41.70	1.26
11	電資	資工系	18	11		27.10		27.10	1.51
12	電資	光電系	15	8		12.55		12.55	0.84
13	電資	電資學院	8	6		18.40		18.40	2.30
電資學院小計			112	57	2	98.05	50	148.05	1.32
14	工程	化工系	28	17		40.35		40.35	1.44
15	工程	土木系	26	10		37.00		37.00	1.42
16	工程	材資系	11	5		12.25		12.25	1.11
17	工程	材料所	8	3		5.90		5.90	0.74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B)	進修部 四技 (C)	合計 (D)	
18	工程	資源所	7	2		3.75		3.75	0.54
19	工程	分子系	14	10		24.05		24.05	1.72
20	工程	環境所	7	0	1 不足				0.00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2		9.15		9.15	2.29
工程學院小計			105	49	1	132.45	0	132.45	1.26
22	管理	工管系	17	14		13.25	21.15	34.40	2.02
23	管理	經管系	12	7	1 不足	11.70		11.70	0.98
24	管理	資財系	13	10	1 不足	4.85	9.40	14.25	1.10
25	管理	管理學院	7	5		6.90	3.50	10.40	1.49
管理學院小計			49	36	2	36.70	34.05	70.75	1.44
26	設計	工設系	14	7		12.89		12.89	0.92
27	設計	建築系	14	10		14.80		14.80	1.06
28	設計	互動系	12	7		15.10		15.10	1.26
29	設計	設計學院	5	3		11.90		11.90	2.38
設計學院小計			45	26	0	54.69	0	54.69	1.22
30	人社	英文系	18	13		17.52		17.52	0.97
31	人社	文發系	11	9		20.50		20.50	1.86
32	人社	技職所	7	1		1.00		1.00	0.14
33	人社	智財所	7	2		1.85		1.85	0.26
人社學院小計			43	25	0	40.87	0	40.87	0.95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7	15	1 不足	25.80		25.80	1.52
35	其他	體育室	13	13		43.00		43.00	3.31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3		3.60		3.60	1.20
37	其他	教務處	9	3		3.00		3.00	0.33
其他小計			42	34	1	75.4	0	75.40	1.80
全校總計			472	255	10	492.76	84.05	576.81	1.22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授課時數(不含產碩專班、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為原則)之超授時數；製表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 日。

表 2、111-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1	智動科	4	15	15	0
2	機械系	13	40	40	0
3	車輛系	4	11.6	11.6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2	34	34	0
5	製科所	1	3	3	0
機電學院小計		34	103.6	103.6	0
6	電機系	9	22.4	22.4	0
7	電子系	4	10	8	2
8	資工系	3	8	8	0
9	光電系	8	24	24	0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10	電資學院	1	2.6	2.6	0
	電資學院小計	25	67	65	2
11	化工系	6	15	15	0
12	土木系	3	9.9	9.9	0
13	材料所	3	9	9	0
14	環境所	1	2	2	0
15	工程學院	2	6	6	0
	工程學院小計	15	41.9	41.9	0
16	工管系	9	35.5	16	19.5
17	經管系	4	20.3	20.3	0
18	資財系	7	17.9	4.9	13
19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3	9	9	0
20	管理學院	1	3	3	0
	管理學院小計	24	85.7	53.2	32.5
21	工設系	27	81	81	0
22	建築系	34	91.8	91.8	0
23	互動系	13	40.9	40.9	0
24	設計學院	4	12	12	0
	設計學院小計	78	225.7	225.7	0
25	英文系	28	115	100	15
26	文發系	2	8	6	2
27	智財所	4	10	10	0
	人社學院小計	34	133	116	17
28	通識中心	67	282.8	258.8	24
29	體育室	19	84	76	8
30	師資培育中心	2	8	8	0
	其他單位小計	88	374.8	342.8	32
	全校總計	298	1031.7	948.2	83.5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包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6 日。

(八)落實課程教學品質之要求

1. 自 110-1 學期已公布施行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利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並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
2.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並須將教師諮商時間公布於教師授課時間表。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學術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專業必修課程原則請系科所安排專任教師進行授課。
- (4)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
- (5) 請授課教師應完成每學期課程規劃之教學進度，並確實查核學生學習成效。
3. 依據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以及 111 年 3 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委員著重學校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得否作為系科所課程規劃檢討之參考資料一事，本處曾與校務研究中心多次會議討論教學品保分析議題，校務研究中心(IR)將對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分析結果將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4.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九)教學評量

- 1.111-2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十)教學成效評鑑

本校教學成效評鑑於 98 學年度實施，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評鑑

- 1.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 2.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尚未接受系所科評鑑之新設的教學單位，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預備下次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稽考。
- 3.下一週期系所科及學位學程評鑑籌備工作已於今年度啟動，非工程類系所(含整合型博士班)前次評鑑通過效期至 114 年 3 月止，預計將申請高教評鑑中心新一週期委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工程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14-1 學期進行實地訪評，籌備工作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屆時將通知受評系所每年定期於 IEET 官網進行「年度認證資料填報」；另管理學院持續辦理 AACSB 認證並最晚於 114 年 6 月前接受實地評鑑。
- 4.113 學年度系所科評鑑擬申請免受評鑑計有 6 個學位學程(含專班)，將提送 112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二)推動學生期末跨系所預選系統

配合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需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教務處將持續推動修改本校預選系統新增第 17 週跨系班選課機制，以提昇學生修課意願。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50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155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262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31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298 人。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83 人，業簽奉校長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核可予以退學。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108 至 1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原因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0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110-2	0	0	0	0	0	0	0	3	2.50	33.3	0	0	33.3	33.3	0
111-1	2	1.30	0	0	0	100	0	2	1.30	50	0	0	50	0	0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108 至 111-1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原因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末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110-2	70	1.12	8.57	0.00	5.71	42.86	42.86	78	1.24	39.74	15.38	0.00	11.54	15.38	17.95
111-1	129	1.97	11.63	7.75	8.53	47.29	24.81	98	1.50	17.35	23.47	1.02	24.49	8.16	25.51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108 至 111-1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原因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110-2	219	5.34	10.05	4.11	31.05	4.57	50.23	126	3.07	19.05	3.97	0.79	13.49	62.70
111-1	294	6.53	4.42	5.44	41.16	11.22	37.76	141	3.13	4.26	2.84	2.13	19.86	70.92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 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

本學期各系所逾期未選課人數共計 72 人。

108-111 學年度各系所院學生超修及低修人次統計表

系所院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在學 學生數	超修	低修
機電學院	2003	97	19	1982	116	48	1915	96	75	1855	124	27
自動化所	97	0	0	93	0	0	103	0	1	103	1	0
車輛系	310	11	8	309	6	10	291	9	13	300	14	6
能源冷凍空調系	361	30	4	341	28	10	328	15	9	316	18	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3	0	0	4	0	0
智動科	0	0	0	0	1	0	0	0	0	179	3	3
製科所	171	3	2	169	2	1	165	1	4	691	55	6
機械系	825	47	3	798	72	22	736	63	43	0	13	3
機電所	0	6	0	0	4	0	0	1	0	61	2	0
機電學士班	83	0	0	87	1	1	92	3	0	54	0	0
機電科所	86	0	2	83	0	3	68	1	0	13	1	1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9	0	0	8	0	0	11	0	2	12	2	0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8	0	0	8	0	1	12	0	1	38	0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44	0	0	48	0	0	48	0	2	84	0	1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0	30	2	0	58	3	0	0	15	4
電資學院	2537	66	70	2623	87	67	2769	37	92	2802	124	36
光電系	331	7	3	344	20	2	359	7	6	389	16	3
資工系	398	6	15	432	14	13	463	3	28	452	27	11
電子系	707	16	30	727	15	19	763	8	30	777	41	12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69	3	0	82	4	1	89	0	5	81	3	0
電資學士班	159	2	6	127	0	8	148	0	2	159	16	5
電機系	873	32	16	911	34	24	947	19	21	944	21	5
工程學院	2507	139	122	2564	114	107	2625	135	142	2669	217	48
土木系	462	41	36	477	47	31	472	61	53	459	61	8
分子系	181	6	20	178	3	14	179	7	12	176	13	3
化工系	529	26	34	523	19	44	533	21	40	559	57	4
化工所	182	3	1	202	4	0	216	5	1	235	6	0
材料所	112	0	1	124	0	0	118	6	0	129	0	0
材資系	406	32	28	415	18	16	421	21	23	417	65	22
防災所	210	11	0	218	13	0	240	6	2	244	8	5
高分所	155	1	2	166	8	1	176	5	0	170	3	3
環境所	105	17	0	100	0	1	92	0	11	97	2	3
資源所	75	0	0	71	2	0	85	3	0	83	1	0
生化所	34	2	0	36	0	0	38	0	0	43	0	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6	0	0	54	0	0	55	0	0	57	1	0

管理學院	1298	26	75	1305	23	92	1365	33	110	1413	94	45
工管系	483	12	37	465	10	34	478	11	32	514	28	16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22	0	0	19	2	0	18	2	0	8	0	0
經管系	362	9	17	367	5	30	389	12	35	371	35	22
資財系	296	2	21	313	5	26	339	7	41	351	26	6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6	1	0	46	1	0	42	0	0	64	4	1
管理所	89	2	0	95	0	2	99	1	2	105	1	0
設計學院	1164	24	104	1150	28	85	1169	29	51	1175	108	15
工設系	300	1	36	282	4	38	280	6	19	288	42	2
互動系	359	17	57	361	13	36	375	8	21	359	43	2
建都所	76	0	0	81	7	0	80	7	0	76	7	3
建築系	209	0	9	211	0	11	221	1	11	222	8	0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0	0	19	0	0	21	0	0	22	0	0
創新所	93	5	0	100	3	0	90	5	0	87	5	5
設計所	82	0	0	76	0	0	77	0	0	81	2	0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20	1	2	20	1	0	25	2	0	40	1	3
人文學院	666	22	40	633	56	43	610	49	51	602	81	25
文發系	215	1	16	219	15	22	199	5	34	195	28	13
技職所	121	8	0	108	9	0	107	10	0	109	3	1
英文系	279	8	23	252	8	21	252	11	17	250	39	4
智財所	51	5	1	54	24	0	52	22	0	48	11	7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108-111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教師執行期中預警成效統計表

學年度 系科所院	108			109			110			111		
未登錄/應登錄	未登錄	應登錄	未登錄百分比	未登錄	應登錄	未登錄百分比	未登錄	應登錄	未登錄百分比	未登錄	應登錄	未登錄百分比
機電學院	1	4	25.00 %	2	6	33.33%	2	8	25.00 %	0	7	0%
自動化所	0	1	0%	0	2	0%	0	2	0%	0	1	0%
製科所	3	13	23.08 %	4	15	26.67%	2	19	10.53 %	3	15	20%
機電科所	0	4	0%	0	4	0%	0	4	0%	0	4	0%
車輛系	5	25	20.00 %	7	29	24.14%	4	26	15.38 %	5	24	20.83 %
能源冷凍空調系	7	37	18.92 %	10	38	26.32%	13	38	34.21 %	5	30	16.67 %
機械系	13	61	21.31 %	7	62	11.29%	2	67	2.99%	4	67	5.97%

智動科	6	12	50.00 %	6	12	50.00%	4	14	28.57 %	0	16	0%
電資學院	2	7	28.57 %	1	8	12.50%	0	9	0%	0	9	0%
光電系	13	49	26.53 %	18	54	33.33%	7	42	16.67 %	6	41	14.63 %
資工系	1	29	3.45%	1	25	4.00%	0	27	0%	0	37	0%
電子系	7	64	10.94 %	10	71	14.08%	3	72	4.17%	0	65	0%
電機系	14	73	19.18 %	9	79	11.39%	3	75	4.00%	3	70	4.29%
工程學院	1	9	11.11 %	1	9	11.11%	0	9	0%	0	10	0%
材料所	4	13	30.77 %	2	12	16.67%	2	11	18.18 %	2	14	14.29 %
資源所	0	14	0%	0	14	0%	0	13	0%	0	14	0%
土木系	14	49	28.57 %	17	47	36.17%	6	46	13.04 %	5	52	9.62%
分子系	4	30	13.33 %	5	31	16.13%	3	28	10.71 %	0	27	0%
化工系	7	57	12.28 %	12	56	21.43%	3	57	5.26%	3	56	5.36%
材資系	3	29	10.34 %	3	26	11.54%	0	21	0%	1	23	4.35%
管理學院	1	12	8.33%	3	14	21.43%	1	11	9.09%	1	9	11.11 %
工管系	13	43	30.23 %	10	43	23.26%	10	45	22.22 %	3	42	7.14%
經管系	8	27	29.63 %	10	31	32.26%	4	34	11.76 %	1	27	4%
資財系	11	45	24.44 %	9	46	19.57%	6	36	16.67 %	4	34	11.76 %
管理外國學生專 班	0	0	0%	1	1	100.00 %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1	18	5.56%	2	20	10.00%	2	21	9.52%	1	17	6%
工設系	22	76	28.95 %	24	73	32.88%	18	72	25.00 %	13	67	19.40 %
互動系	13	42	30.95 %	35	46	76.09%	5	47	10.64 %	2	42	4.76%
建築系	29	84	34.52 %	14	71	19.72%	2	62	3.23%	2	75	2.67%
技職所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智財所	6	15	40.00 %	4	16	25.00%	4	19	21.05 %	1	16	6%
文發系	3	30	10.00 %	8	31	25.81%	3	30	10.00 %	4	23	17.39 %
英文系	26	105	24.76 %	29	109	26.61%	17	96	17.71 %	13	83	15.66 %

108-111-1 學年度各系科所院期中預警學生人次統計

系所 學年度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機電學院	699	189	686	722	660	622	962
自動化所	4	1	0	2	1	5	16
車輛系	129	34	136	89	113	120	211
能源冷凍空調系	74	37	94	73	66	56	103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0	0	1	0	0
智動科	38	7	64	58	64	56	131
製科所	11	5	8	18	23	17	12
機械系	375	80	295	348	278	261	404
機電所	33	17	26	55	27	29	26
機電學士班	30	5	50	58	55	44	56
機電科所	1	2	1	3	2	1	2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2	0	0	1	1	1	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1	0	0	0	0	1	0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1	0	0	0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12	17	29	31	0
電資學院	936	309	1016	897	1054	864	1448
光電系	84	58	110	115	158	123	191
資工系	162	44	146	130	148	108	237
電子系	330	84	329	283	289	236	363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17	7	30	22	20	21	35
電資學士班	58	22	34	56	59	75	105
電機系	285	94	367	291	380	301	517
工程學院	1003	218	924	900	860	805	1273
土木系	293	58	262	299	262	218	358
分子系	117	18	83	70	82	69	109
化工系	304	78	291	268	250	260	452
化工所	1	13	14	8	15	9	5
材料所	7	3	5	3	4	4	1
材資系	250	34	232	186	190	174	250
防災所	16	1	0	15	35	11	6
高分所	5	9	1	10	0	13	7
環境所	0	0	0	0	0	1	1
資源所	8	0	3	2	0	5	5
生化所	0	4	0	2	1	4	1
工程科技學士班	2	0	33	37	21	37	78
管理學院	488	220	539	608	551	468	876
工管系	286	98	279	344	305	267	543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1	0	2	0	1
經管系	63	68	69	99	83	86	105
資財系	137	54	187	165	154	113	225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0	0	1	0	2	0	2
管理所	1	0	2	0	5	2	0
設計學院	323	158	292	312	268	263	436

工設系	120	43	82	101	72	67	84
互動系	79	61	62	77	51	62	107
建都所	6	7	8	5	4	2	10
建築系	111	41	135	124	135	124	220
創意設計學士班	3	1	3	3	4	3	5
創新所	3	1	0	1	1	2	1
設計所	0	2	0	1	0	1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1	2	2	0	1	2	8
人文學院	147	61	108	157	119	70	118
文發系	86	20	59	93	63	37	61
技職所	0	0	0	0	0	1	0
英文系	58	34	47	64	56	30	57
智財所	3	7	2	0	0	2	0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8-111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2
	雙主修	11	2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屬性	類別	學生所屬(校)系	加修校系	人數
校內	雙主修	光電工程系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
	輔系	機械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1
跨校 (本校→他校)	雙主修	文化事業發展系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	1
	輔系	機械工程系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
跨校 (他校→本校)	雙主修	臺北大學	車輛工程系	1
		台北醫學大學	工業設計系	1
			資訊工程系	1
			電機工程系	1

3. 本校 108-111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108-111 學年日間部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103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148
通過人數 C	57	40	36	41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39.81%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1.44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2 名碩二學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受理請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提供本處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後一周內寄發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請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申請「家長查詢系統」後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五專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發送各系、科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專五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大四及專五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科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前將畢業學分審查表及畢業資格審查檢核表送回教務處註冊進行第三階段審查，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本處業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因應疫情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彈性處理事宜，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園防疫應變第 74 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防疫專區。
- 3.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67 人申請獲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 4.本校各系所院 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碩士班、博士班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如下各表：

103-111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畢業系所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51	63	37	72	44	43	60	47	5	422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1	55	56	47	55	56	51	51	4	426
	機械工程系	157	146	143	148	169	151	164	164	9	1251
機電學院 合計		259	264	236	267	268	250	275	262	18	2099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50	42	44	39	41	43	40	38	4	341
	資訊工程系	44	50	40	49	39	58	51	54	2	387
	電子工程系	98	98	108	101	81	102	93	88	2	771
	電資學士班	34	28	32	22	25	51	35	15	5	247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0	0	10	0	10
	電機工程系	138	125	123	139	137	119	121	130	7	1039
電資學院 合計		364	343	347	350	323	373	340	335	20	2795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91	125	92	93	100	94	108	112	19	834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41	43	41	42	44	37	41	45	1	33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21	132	130	137	111	129	121	121	20	1022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99	121	113	84	90	107	97	95	6	812
工程學院 合計		352	421	376	356	345	367	367	373	46	300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2	70	77	84	67	79	88	66	11	624
	經營管理系	53	58	58	54	57	58	57	64	8	467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0	0	34	45	54	58	62	50	8	311
管理學院 合計		135	128	169	183	178	195	207	180	27	1402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50	53	40	66	49	75	60	44	7	444
	互動設計系	0	0	38	57	52	72	59	75	7	360
	甘比亞都市與建築專班	24	0	0	0	0	0	0	0	0	24
	建築系	65	38	24	46	37	24	40	47	10	331
	創意設計學士班	33	35	36	29	13	3	1	1	0	151
設計學院 合計		172	126	138	198	151	174	160	167	24	1310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31	34	33	55	39	41	49	37	6	325
	應用英文系	51	47	53	39	43	59	49	41	4	386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82	81	86	94	82	100	98	78	10	711
總計	1364	1363	1352	1448	1347	1459	1447	1395	145	11320

103-111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畢業系所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機電學院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38	24	27	25	35	35	30	41	5	260
	車輛工程系	32	33	30	41	43	35	30	34	10	288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	0	0	0	0	0	3	6	1	1	1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50	42	48	50	52	46	55	49	2	394
	製造科技研究所	57	59	51	53	53	55	58	45	13	444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	0	0	90	79	78	99	91	85	16	538
	機械與自動化碩士外國學生專班	0	0	4	9	4	4	1	3	3	28
	機電整合研究所	84	81	0	0	0	0	0	0	0	165
機電學院 合計		261	239	250	257	265	277	271	258	50	2128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64	60	53	62	65	60	71	64	6	505
	資訊工程系	65	65	59	54	64	62	69	87	7	532
	電子工程系	92	104	98	91	88	99	90	124	6	792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7	12	10	10	13	12	10	8	3	85
	電機工程系	107	102	112	99	102	111	126	133	13	905
電資學院 合計		335	343	332	316	332	344	366	416	35	2819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73	71	78	73	62	74	63	69	17	580
	工程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外國學生專班	1	0	0	0	0	0	0	0	0	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47	53	52	50	57	47	54	64	5	42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49	65	57	65	77	61	74	74	7	529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14	15	20	15	17	10	16	13	1	12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42	40	42	40	42	38	49	45	3	341
	資源工程研究所	24	22	21	27	26	25	20	23	3	19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6	26	30	29	31	33	31	24	6	236
工程學院 合計		276	292	300	299	312	288	307	312	42	242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2	52	46	51	44	59	54	52	2	402
	金融科技與創新創業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9	10	10	0	29
	經營管理系	36	43	55	38	40	59	50	57	14	39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0	20	22	24	22	24	29	37	4	202
	管理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19	10	11	16	23	18	21	17	6	141
管理學院 合計		117	125	134	129	129	169	164	173	26	1166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	34	27	23	23	29	16	41	25	6	224
	互動設計系	14	15	16	16	14	14	20	21	7	137
	互動設計與創新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0	0	8	9	6	2	25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32	30	27	32	27	24	29	23	6	230

	設計學院創意與永續建築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	1	1	0	0	0	0	0	0	0	2
設計學院 合計		81	73	66	71	70	62	99	75	21	618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0	0	0	0	0	2	7	6	2	1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13	18	13	22	20	9	10	2	126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3	7	6	6	15	14	16	14	3	84
	應用英文系	27	6	20	7	7	12	4	7	3	93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49	26	44	26	44	48	36	37	10	320
總計		1119	1098	1126	1098	1152	1188	1243	1271	184	9479

103-111 學年第 1 學期博士班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畢業學年度 畢業系所名稱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3	3	1	2	5	2	5	0	22
	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0	2	1	3	2	4	12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	10	14	11	3	5	9	10	4	0	66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0	0	1	0	0	3	0	1	0	5
機電學院 合計		11	17	15	4	9	18	15	12	4	105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1	3	3	0	0	2	1	3	1	14
	資訊工程系	1	2	5	0	2	2	2	1	0	15
	電子工程系	7	8	4	2	7	10	7	4	0	49
	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0	1		1	3	6	2	4	3	20
	電機工程系	6	3	10	7	8	3	7	10	2	56
電資學院 合計		15	17	22	10	20	23	19	22	6	154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	0	1	1	5	5	1	3	3	1	20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	17	11	12	10	0	0	0	0	0	50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	2	1	1	2	3	6	5	4	4	2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0	0	0	0	0	2	8	7	1	18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	2	2	0	1	2	0	0	0	0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	0	1	2	1	1	0	1	1	9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6	1	6	11	9	8	12	20	1	74
	資源工程研究所	0	0	0	0	1	1	3	1	1	7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0	1	1	1	0	2	6	2	2	15
工程學院 合計		29	17	22	32	21	21	37	38	11	22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	1	1	1	2	2	2	12
	管理學院管理	5	6	6	7	7	4	9	12	2	58
管理學院 合計		6	7	7	8	8	5	11	14	4	70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	1	3	4	5	4	5	4	10	2	38
設計學院 合計		1	3	4	5	4	5	4	10	2	38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	1	5	3	4	3	7	6	4	35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合計		2	1	5	3	4	3	7	6	4	35
總計		64	62	75	62	66	75	93	102	31	630

(九) 學習獎勵

1. 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367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108-112 年度日間部書卷獎獲獎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獎勵年度 人數及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上半年)
獎勵人數	631	642	643	659	367
獎勵金額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1,647,500 元	917,500 元

2. 榮譽獎學金

本校為鼓勵及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發展並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107 學年度起增設榮譽學生申請獎項，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

107-111 學年度榮譽學生獲獎額度及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獎勵額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特優	0	0	0	0	1
優等	2	2	2	0	2
甲等	0	3	9	1	7

4. 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8-110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108-110 學年度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學年度 獎勵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英語	61	46	42
日語	40	38	23
韓語	9	6	7
德語	NA	1	1
獎勵金合計	1,076,000	715,000	645,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 1.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以來，持實充實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並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參與值班。
- 2.110 年度開始學生證一站式補發作業，提供臨櫃受理當場發放新證；112 年度起新增電子簽收，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名作業。
- 4.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112 年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相關服務項目一覽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迄 111 年 11 月截止共計發放 1,295 件。 2.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利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一站式服務
中或英文成績單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3.目前聯服中心中文成績單系統資料待維護，暫停受理。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學年度開學期間開放臨櫃申請製發，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所屬教務單位。
英文畢業證明書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目前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處或進修部取件。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1.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2.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3.自 112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電子簽名作業。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處或進修部取件。。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目前到教務處或進修部受理原則得當日取件。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處或進修部取件。。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1~113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

1. 本校 111~113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新設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3.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停招	1.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系四技進修部		1.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2.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進修部 3.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四技進修部
減招		1.「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調減招生名額總量 7 名 2.「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調減招生名額總量 2 名	

2. 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1) 教務處將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規劃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產學研發成果、國際招生情形及辦學績效表現等指標計算名額，預計 112 年 7 月份邀集系所進行初步討論、8 月份召開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各學班別招生名額，預計 8 月下旬將調整結果函報教育部。

(2)為鼓勵各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予以分配日間部碩士生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113 學年度續辦。113 學年度將依據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日間部碩士班名額。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1 年 10 月展開，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五)止陸續進行學系宣導（北科附工、和平高中、內湖高中、松山家商、北大高中、竹北高中）、線上與靜態升學博覽會（成淵高中、員林家商、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新屋高中、鶯歌高商）等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2. 為利本校招生宣傳，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六)舉辦高中申請入學線上招生說明會，介紹本校特色、學習資源、未來發展與琢玉獎助金，並邀請機電、電資、工業工程及創意設計學士班，四位學士班主任說明系所特色與畢業出入。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及「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2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分3次召開，111年12月26日已針對碩、博士班甄試考生資料審查完畢，共計79名碩士生及5名博士生獲獎。另擬於112年6月5日及10月份進行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及逕修讀學生獎學金審查。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遵循招策會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填報說明，各系於2月12日完成114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於4月28日完成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114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第2次填報。
2. 配合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時程於3月10日完成更新各入學管道112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3. 配合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時程更新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於4月17日完成提交上傳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
4. 112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18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1月17日召開「選才專案辦公室北二區111年第4次工作會議」。
5.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於112年3月8日辦理「112年評量尺規設計分享會」，邀請總辦主任、夥伴醒吾科大商業設計系主任、黎明科大招生中心主任分享能力取向尺規設計與評量尺規分析，並結合綜合座談與實作環節，提供與會教師、承辦人員具體建議，以優化各系之評量尺規，提升尺規適切性。
6. 專案辦公室業於4月14日辦理「北二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機械群」、4月25日辦理「北二區-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分享座談：動力機械群」，以利區域各技專、技高雙方交流溝通學習成果內涵，使技高育才及技專選才銜接上有更多依循與共識，作為未來技專升學選才規劃之參考。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本校承辦112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112年4月29日(六)、4月30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2. 112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5月下旬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已發函各系，因疫情相關試務指引將另行通知。
3.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業已寄發甄試總成績單予報名考生，並召開放榜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擬於112年6月2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月5日起至6月7日止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4. 112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業於112年5月17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擬於112年5月18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5. 112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訂於112年5月31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並於112年6月13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6. 112學年度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單獨招生訂於112年5月31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並於112年6月13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四、出版組：

(一)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陳小姐：shiny@mail.ntut.edu.tw。
2.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3. 112 年畢業特刊擬以「昂」為代表字，寓意「夢想展翅，昂首飛翔」，鼓勵畢業生朝夢想前行迎向嶄新未來，並以此作為封面封底的設計方向。本次安排「畢業生創作投稿專欄」，將畢業生作品及畢業感想收錄於刊物中以茲紀念。畢業特刊將於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當天發送予畢業生、師長及貴賓。

(二) 校園記者招募及培訓計畫

1. 於 5 月底辦理校園記者招募作業，參與校園記者之學生將學習撰寫新聞與活動報導、人物與活動採訪、製作校園影音短片，增加校訊內容豐富度。校園記者所撰寫之校訊內容及校園影音作品將發佈於教務處臉書粉絲專頁、北科大校園記者臉書粉絲專頁、北科大校園記者 Instagram 及 YouTube 北科科科台，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因應數位時代趨勢。
2. 規劃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企劃發想、採訪技巧、新聞報導製作、新聞寫作、攝影技巧與剪輯技巧。
3. 已於今年 1 月正式開設校園記者 Instagram 社群媒體帳號，持續更新中。
校園記者 Instagram 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ut_reporters/
4. 因應畢業季於 4 月拍攝「再見」微電影贈予本屆畢業生。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教務處臉書粉絲專頁、北科大校園記者臉書粉絲專頁、北科大校記者 Instagram，持續產出校園短片，提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已發布「亞洲文化大不同 外籍生報你知-馬來西亞篇」影片於北科大校園記者臉書粉絲專頁、北科大校記者 Instagram 及 YouTube 北科科科台。
3. 已規劃「亞洲文化大不同 外籍生報你知-香港篇」、「再見」、「揭密北科校園記者」3 部影音製作，刻正剪輯中。

(四) 《除了說再見》畢業圖文徵選比賽

本學期辦理「112 年除了說再見畢業圖文徵選比賽」，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4 月 24 日公布得獎名單。

(五) 教務處英文網頁優化

1. 本處持續優化英文網頁，並加強內頁版型易讀性優化、增修外籍生常見 FAQs 及教務相關內容。
2. 將定期檢視並更新重要教務資訊，同時已於教務處英文版網頁上架「英文版教務處地圖」及「英文版現有組織業務總覽」，提供外籍人員參考。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111-2 學期全校英語期中會考合併鑑定考於 4 月 18 日舉行，大一至大三修習英文課程之學生共計 3533 名應參與考試，實際到考共計 3375 名，缺考共計 158 名，部分請假缺考同學，並於 5/2(二)辦理補考。
2. 為有效檢核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自 110-2 學期起辦理「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111-2 學期於 4 月 23 日辦理測驗，藉此檢測學生說寫能力，共計 109 人報考，實際到考人數為 89 人，預計第 18 週取得測驗結果及學生正式成績單。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 111-2 學期開設 2 門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課程，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技能，同時搭配校內英語說寫檢定考，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以提供適切課程內容及說寫訓練，幫助學生銜接英語授課課程。
 - (2)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2.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 服務時間：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6 月 09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外語中心資訊系統→英語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 (3) 由中心 9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04 月 26 日止，共計輔導 19 人。
3. 線上學習平台
 -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31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20 回、中高級 10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9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7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及英文文法課程，111-2 學期截至 04 月 24 日止，已有 20453 人次使用。
 - (2) 建置專業英語字彙及模擬測驗 APP「北科 Vocab」，邀請 EMI 及 ESP 教師共同編製、整合專業英語核心字彙，提供學生單字學習及英檢測驗平台，幫助學生日後得以實際應用在 EMI 課堂中，已於 4 月 14 日發佈小郵差公告，並更新於教務處-外語學習資源網頁；另本學期共進計畫編撰之 ESP 字彙，擬於期末統一匯入 app。。
4. 英語學習增值活動
 - (1) 自 110-2 學期起，原聚焦於口說上之 Your English World(YEW)與多益考試導向之超英聯盟合併為「English Producers (EP)」，111-2 學期搭配 Fulbright 外籍助教偕同 EP 活動辦理，每週以 2 天口說、2 天寫作、1 天跨文化交流，進行為期 9 週中午 1 小時之小班制輔導，每週參與人次約為口說 65 人、寫作 29 人及跨文化交流 41 人。
 - (2)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

由 Fulbright 美籍助教帶領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予全校學生，旨在建立英文友善校園，提供英文相關輔導並進行文化交流。目前已辦理 3 場英文提升工作坊及美國文化交流室，主題圍繞實用口說及寫作技巧、美國時事文化及生活相關議題。截至目前，111-2 學期之英文提升工作坊共計 30 人次參加；美國文化交流室共計 49 人次參加；一對一諮詢服務共計 95 人次參與諮詢。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 Fulbright EMI Office 進駐本校——教師增能活動

由 Fulbright 美籍教學顧問帶領一系列教師增能活動，如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一對一專業課程諮詢及需求分析等。111-2 學期辦理 6 場 EMI 教師增能工作坊，開放予校內外教師參與。目前已辦理 3 場教師增能工作坊，主題圍繞設計思考、教學法及增加學生互動等，共計 115 人次參加。另外，美籍教學顧問亦針對 EMI 課程提供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了解教師在 EMI 課堂上遇到的困難並協助教師提升 EMI 課堂品質，截至目前，111-2 學期共計 8 人次參加。

(2) 海外師資培訓

111-1 寒假選送 10 位教師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進行為期 2 週之實體培訓，其中管理學院參與教師 5 名、電資學院參與教師 2 名、機電學院參與教師 1 名、工程學院參與教師 1 名以及人社學院參與教師 1 名。課程內容包括教學理論及技巧、教案撰寫、課堂語言的使用與跨語言實踐的運用等，並於 4/11 辦理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全英語授課師訓分享會，邀請本校及國立中央大學參與 UCSD 培訓課程之教師進行經驗分享並邀請校內外 EMI 教師共同參與，共 85 位校內外教師參與。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本學期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共 28 名師長參與，並分為 9 組 EMI&ESP 教師社群(18 名 EMI& ESP 教師)、3 組 EMI²社群(6 名 EMI 教師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合作)及 2 組 EMI 學伴社群(2 名 EMI 教師與 2 名 EMI Specialist 教師合作)，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持續優化本校 EMI 與 ESP 課程及教材製作，並與 Fulbright 教學顧問進行諮詢討論、說觀議課等活動，藉此提升 EMI 教學能量，期能有效協助學生整合專業知識與英語應用能力。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本學期期中查核未通過結果如下所列，研究所機電學院 1 門、電資學院 2 門、工程學院 2 門、管理學院 1 門，上述原因多為影片數不足；大學部機電學院 3 門、電資學院 1 門、工程學院 6 門、管理學院 1 門、設計學院門 4 門，原因多為沒有影片或是影片數不足。
2. 本校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並藉由問卷填答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以利外語、雙語中心追蹤學

生學習成效。

3. 期末將進行本校教學評量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情形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4012 號函，於 1 月 11 日提報高教深耕第 2 期主冊暨專章計畫，並完成管考平臺各項資料填報與公開本校高深成果資訊，後續依 2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265G 號函進行簡報審查作業籌備，並依 1 月繳交之書面計畫之待釐清事項進行回復，由校長於 3 月 15 日赴臺評會進行簡報，預計於 5 月核定補助經費。

(二)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1.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11-2 學期共開設 3 門企業命題 PBL 課程，包含色料化學、光電系統設計、陶瓷製程與性質之最佳化改良法等課程，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 (2) 111-2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59 門課程 96 位教學助理，已於 3 月 3 日(五)中午 18:00-19:00 於線上舉行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2.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11-2 學期辦理「職涯講座」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54 人，內容包含產業趨勢介紹、客製化履歷、職涯發展等，透過課程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 (2) 111-2 學期共 81 門課程、134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664 小時。
- (3) 111-2 學期共 45 門課程、48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61 小時。

3.推動主題式綜整課群，產業實務導入教學

持續推動主題式課群，111-2 學期互動系、資工系、經管系、材資系及光電系 5 系參與，本學期計有 11 位教師參與開設課程 11 門，修課人次 740 人，組成物聯網裝置設計與開發、資料科學與分析、數位行銷與分析、半導體材料及半導體雷射主題課群，其中經管系、互動系及光電系分別與統一企業、仁寶電腦及華信光電等企業合作課程。

(三)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1.跨校跨領域交流-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共計 4 組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通過 3 組，執行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預計補助 50,000 元。社群主題分別為：(1)應用 3D 列印與 VR 虛擬實境建構教學與展示的環境；(2)發展建構 3D 模型之教案並參與永續發展目標主題競賽；(3)利用 3D 列印打造結合音樂與環保的浴室空間。

2.線上學分課程發展與修習實況

111-1 學期專業及通識課程申請修課人數：113 人，課程選修之申請件數：129 件，111-2 學期抵免申請人數：36 人，抵免之課程數：39 件，證書補助人數：11 人，共補助費用 7,656 元。111-2 學期，共發布 18 門專業選修課程及 3 門通識課程，其中新增開設微學程課程 3 門，例如沉浸式敘事與虛擬實境腳本實作(Immersive Storytelling and VR Storyboard)，鼓勵學生自主跨域線上修讀。

(四)奠基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111-2 學期辦理 4 場國文寫作工作坊，於 2 月 27 日至 5 月期間，以「國文企劃提案」及「書香閱讀寫作」，精進書寫技巧。
- (2) 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辦理 3 場階段式情境溝通工作坊，藉由初、中、高階內容，訓練邏輯思辨能力。

2.通識課程 2.0

- (3) 111-2 學期開設 3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2 月 20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50 人、「企業家精神」8 人、「大數據分析」28 人。
- (4) 111-2 學期推動永續發展於通識教育，在「社會參與」活動指標中，規劃永續發展相關活動與競賽，於 3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辦理，共計 5 場。未來預計調整通識中心官網永續發展專區，並認列國際平臺 SDGs 及 STS（科技與社會）相關之線上學分。

(五)育成創新創業開發

1.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

- (1) 於 3 月 9 日辦理 2023 創創種子師資培訓營-線上論壇，由本校希望園丁電子系-鍾明桢老師分享體驗式學習法培訓經驗及創新創業競賽團隊輔導經驗，推廣本校創新創業教學並激發教師創能，報名人數 106 人，出席人數 90 人，共 64 所學校教職員參與，校內參與人數達 22 人。
- (2) 預計於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以跨校共辦工作坊黑客松模式辦理 2 天 1 夜創新創業教育松，邀集成大-邱士峰老師、中山-謝如梅老師、靜宜-顏忻怡老師及本校希望園丁資財系-王貞淑老師擔任培訓教練，預計培訓創創種子教師 20 人，以創創教案開發教學模組推動創新創業教學研習認證機制。
- (3) 進行 112 年創創希望園丁種子師資培訓，5 位專任教師參與線上課程培訓中，預計 8 月派訓 5 位專任教師參與海外課程 UC Berkely Bootcamp 進行培訓。
- (4) 規劃 112 年創創巴士，以 3 天 2 夜移地集宿培訓模式，拜訪國內頂尖創新創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教師社群參訪模式，借鑒他校推動執行創新創業教學機制與策略及場域規劃，並進行創創教學經驗交流分享及建立合作，鼓勵跨校單位及教師間合作共享資源，促進校園創業推廣交流。

2.創新創業課程及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教學資源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由校內創業課程培育後遴選 6 隊優秀學生團隊，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角逐每隊 10 萬元創業金，持續輔導至 6 月底完成賽程。
- (2) 為推廣本校創新創意力，教資中心於 3 月 23 日辦理 112 年校內「創意北科飲料托特帆布袋設計比賽」，藉由此比賽向同學徵集優秀設計作品，並將優秀作品實際產品化輸出及展示於一教 ISHAE 學習室創意櫥窗。
- (3) 112 學年度預計與臺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合作，透過微型創業實戰課程讓同學設計行銷方案進行銷售。
- (4) 預計於 5 月 15 日前函送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及 112 年度申請計畫書。

(六)創新教學計畫推動情形：

1. 依教學模式及教材資源雙向推出 9 項創新教學獎勵計畫，計有 58 位老師進行課堂導入或教材製作，並持續導引教師發展後續教學實踐研究歷程。
2. 推動主題研習模組，以三段式認證研習，讓老師創新教學理論實踐、研究及分享一次到位。目前已推出翻轉教室、探究式教學及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等主題，計有 17 位教師申請參與。預計下學期再推出新主題「遊戲 VR 教材製作」。
3. 依「科技導入」與「教學設計」趨勢，每學期至少辦理 6 場教師增能研習活動。目前已辦理 3 場次，計 254 位教師參與。另建置「教學知能研習」網站，定期發佈本校及臺北聯大夥伴學校辦理之研習資訊。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 本校 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選 7 件，獲選數為全國第一。

獲獎教師如單如下：

學門	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人文藝術及設計	建築系	黃志弘	教授	永續建築設計與都市規劃實證檢測教學實踐計畫
人文藝術及設計	互動設計系	韓秉軒	助理教授	培養設計學生探索人機互動技術以強化虛擬實境課程之創造力
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徐曉萱	副教授	任務探究教學法提升業師導向課程學習成效之探討-以陶瓷材料課程為例
商業及管理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王貞淑	教授	學而優則教:透過教案設計培養數據分析之核心資訊素養
商業及管理	經營管理系	張瑋倫	副教授	井字遊戲：整合遊戲化學習與鷹架法於商業模式個案討論
商業及管理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林淑玲	教授	數位資源結合自調式學習(SRL)導入參與式翻轉學習是否提昇投資學之學習成效？
[專案]技術實作	建築系	李美慧(註1)	助理教授	以 PBL 增進實作構築且培養技術及創造能力之評估研究

註1：李老師於110年所獲績優計畫，其申請及執行時任職於本校建築系，現已轉任至淡江大學。

2.教師支持措施

(1) 研習共學機制

A. 本校承辦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等，歡迎教師踴躍參與活動。

辦理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全國	北科
北區基地				
112.02.20	教學實踐研究關鍵要素		30	6
112.03.10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之脈絡釐清		20	5
112.05.12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實務		待補	待補
112.05.17	教學實踐研究 X 性別教育		待補	待補
TPR縱貫聯盟（北科大、中科大、高科大）各學門線上分享會				
112.03.20	中科大	民生	210	
112.03.23	北科大	專案-USR	198	
112.04.13	中科大	通識(含體育)	233	
112.04.17	北科大	商管	187	
112.04.25	高科大	生技農科	143	
112.05.04	北科大	社會(含法政)	待補	待補
112.05.11	高科大	數理	待補	待補
112.05.12	中科大	醫護	待補	待補
112.06.16 09:00-12:00	北科大	人文藝術設計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LbE8nLrrNxoAn4Cc9		
112.06.21 13:00-16:00	中科大	專案-技術實作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NazPJb6soJRo4B1J8		
112.07.28 09:00-12:00	高科大	教育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iwSGCzkUMVte37mm6		
112.08.15 14:00-17:00	高科大	工程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HtcU5J4M9DANwVY76		

B. 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共計有18組，社群教師參與人數共計126人，本校教師參與計有6組共計18人。

(2) 教學彈薪獎勵措施

-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直接核給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8,000元，領12個月。
- 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加1點。
- 參與先導計畫(第二級)並完成檢核點，彈薪點數加2點。
- 參與先導計畫(第一級)並完成檢核點，彈薪點數加3點。
- 參與教學實踐研究教師社群並完成檢核點，至多彈薪點數加4點。
-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進行學術發表（SoTL），包含公開發行之出版專書/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或電子期刊/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

程序研討會等平台，計畫主持人應為發表著作之第一作者，彈薪加3點，非第一作者之教師加1.5點。如收錄於SCI/EI/SSCI/TSSCI/A&HCI/THCI/SCIE/ABI之期刊資料庫，計畫主持人應為發表著作之第一作者，彈薪加4點，非第一作者之教師加2點。

(3) 教學成效評鑑

自112學年度起實施，當學年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加4點；獲選為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加2點。

(4) 校內先導計畫補助

A. 申請時間：每年7月公告、8月核定

B. 申請對象：A.未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B.下學期之新進教師

C. 補助經費：校內補助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最低補助經費為原則，上限20萬元。

(5) 專家個別諮詢機制

每年11-12月為協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供計畫撰寫諮詢與計畫書審查服務，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1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訂於112年6月20日13:00-17:00線上辦理，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4.教育部於8月8日至30日辦理「111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學門成果交流會」，將請111年計畫主持人預留出席發表時間。本校於8月22至23日協辦「醫護學門」及「專案-大學社會責任」場次，地點為先鋒國際研發大樓，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交流會學門/專案	協辦學校
1	112/8/8(二)-8/9(三)	商業及管理學門(8/8-8/9) 數理學門(8/8)	靜宜大學
2	112/8/10(四)-8/11(五)	通識(含體育)學門 -通識領域(8/10-8/11) -體育領域(8/10) 社會(含法政)學門(8/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112/8/15(二)-8/16(三)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8/15-8/16) 生技農科學門(8/15)	國立宜蘭大學
4	112/8/17(四)-8/18(五)	工程學門(8/17-8/18) [專案]技術實作(8/17-8/18)	國立中山大學
5	112/8/22(二)-8/23(三)	醫護學門(8/22-8/23)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8/22-8/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112/8/29(二)-8/30(三)	教育學門(8/29-8/30) 民生學門(8/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活動資訊：<https://tpr.moe.edu.tw/news/400fb7da-dd8e-4edb-bcde-99cc2da03c5c>

5.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
<https://ntuttle.tw/ief/ttpr/>

6.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

LINE 群組 (<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教師加入。

- 7.為增進跨校教師交流，強化活動宣傳管道，已成立「臺北科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tuttptr>)，歡迎教師加入。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專區	「北科教學實踐研究 大基地」LINE群組	「臺北科大教學實踐研 究計畫區域基地」FB

(八)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預計於 113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1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工程學院資源所與泰國皇太后大學(MFU)科學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資源所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資源所、皇太后大學科學學院雙邊學生修習課程，於該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可依照「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及本校相關規定抵免學分，以符合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 三、檢附「MFU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 111-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3)。

辦 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 議：同意備查。

Program

附件

(碩士雙聯學位: MFU, School of Science Program 與 Taipei Tech 相對應之學程課程)

TAIPEI TECH		MFU
7905001 Thesis, 3 Credits (Required)		1108900 Thesis, 3 Credits (Required)
7905001 Thesis, 3 Credits (Required)		1108900 Thesis, 3 Credits (Required)
		1108900 Thesis, 3 Credits (Required) 1108900 Thesis, 9 Credits (Required)
7905011 Engineering Seminar, 1 Credit (Required)		1108704 Seminar in Materials Innovation 1, 0 Credit (Required)
7905011 Engineering Seminar, 1 Credit (Required)		1108801 Seminar in Materials Innovation 2, 0 Credits (Required)
7905011 Engineering Seminar, 1 Credit (Required)		
Choose 2*	7915143 Special Topics of Instru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3 Credits (Elective) 7915156 Materials and Surface Analysis, 3 Credits (Elective) 7915107 Principles of X Ray Diffraction, 3 Credits (Elective) 7915108 Electron Microscopy,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65 Materials Characterization, 4 Credits (Required) 1108707 Testing of Materials, 2 Credits (Required)
7925159 Experimental Design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05 Research Methodology towards Materials Innovation, 3 Credits (Required)
7925110 Advanced Mineral Processing, 3 Credit (Elective)		1108706 Materials for Sustainability, 3 Credits (Required)
7915140 Special Topics of Processing of Ceramics,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09 Advanced Ceramics for Sustainable Innovations, 3 Credits (Elective)
7925101 Recycling and Reutilization, 3 Credits (Elective) or 7925155 Fundamentals of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08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 and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3 Credits (Elective)
7925108 Special Topics of Organic Chemistry, 3 Credits (Elective) or 7915138 Polymeric Materials,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10 Advanced Polymers, 3 Credits (Elective)
7925137 Special Topics in Nanomaterials Synthesis, 3 Credits (Elective)		1108773 Nanomaterials, 3 Credits (Electiv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GEPT- Intermediate level/First stage or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I) or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II)	Academic English for Graduate Studies 1

*Select 2 courses offered by NTUT from the provided list

NOTE

TAIPEI TECH

1.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2 credits.
2. Mandatory Required Credits: 9 credits (include Thesis 6 credits and Engineering Seminar 3 credits); Major Elective Credits: 23 credits; Maximum Credits for Inter-Dept. Elective Credits: 9 credits (need to be approved by Adviser)
3. Each graduate student shall pass the minimum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course requirement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thesis defense are to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Policy and Requirements for Master of Mineral Resources Engineering Program i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List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s suitable for new students from 2023.
5. Passing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or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I) or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II)" courses offered by the school is the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for master students. The course credit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MFU

1.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6 credits
2. Courses comprise Thesis 18 credit, Coursework 18 credits, 2 non-credit seminar courses.
3. Students need to present the work in an academic conference or publish 1 paper for graduation.
4. English Proficiency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urriculum but it is compulsory to pass the minimum score before requesting thesis defending/Students can take a 45 h of Academic English for Graduate Studies 1 (equivalent to 3 credits) as a replacement for the proficiency test.

English graduation threshold for master students

<i>English Proficiency Test</i>	<i>MFU Score</i>	<i>NTUT Score</i>
<i>TOEFL iBT</i>	<i>72</i>	<i>53</i>
<i>IELTS (academic module)</i>	<i>6</i>	<i>4.5</i>
<i>CU-TEP</i>	<i>70</i>	
<i>MFU-TEP (B2)</i>	<i>60</i>	
<i>TOEIC</i>		<i>550</i>
<i>GEPT</i>		<i>B1</i>

<i>Cambridge Main Suite</i>		<i>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i>
<i>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i>		<i>140-159</i>
<i>NTUT English Technical Writing (I) or (II)</i>		<i>B</i>
<i>CEFR</i>		<i>B1</i>

陸、教學單位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主旨	有關本院新訂「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資訊安全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提升本院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英語能力，故制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創新學院 111 年 12 月 13 日院討論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 1128900003 號便簽提送教務處核備。
辦法	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決議	同意備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主旨	有關本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措施」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避免與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之同名稱學程混淆，故修正措施名稱。 二、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
決議	同意備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主旨	有關本院「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措施」新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為提升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故制定本措施。 二、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
決議	同意備查。

柒、教師申請更正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22 位教師申請更正 45 位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3、7、8、9、14、25、26、36、37、38、39、40、41、45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編號第 17、18、19、24、43 號更改後仍為不及格，編號 23 號係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

三、詳如下表，請委員審閱。

辦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械系	劉建緯	30905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相關證照考試加分無登錄	1	劉○廷	108440○○○	84	99	
	機械系	劉建緯	30905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分數登錄錯誤	2	林○揚	109300○○○	75	97	
2	機械系	葉奕良	305160	動力學	成績漏登	3	程○恒	110300○○○	50	66	
3	電子系	潘孟鉉	305348	離散數學	露登記羅生第三次考試之成績 75 分(該次考試佔學期成績比 20%)，因此學期成績差距 15 分。	4	羅○豐	110810○○○	70	85	
4	資工系	陳星圻	309046	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	該碩生表現優良。因該生為北大跨校選修，未發現為碩士生，故最後調分未用碩士及格標準。請同意以該課碩士生調分標準執行，最終成績為 70 分。	5	Emma ○ Ratana	710883○○○	66	70	台北大學碩士生
5	資工系	王正豪	308849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原本郭同學的作業四應有成績但是成績漏登，郭同學發現有誤僅向助教反映，未通知授課教師，直到教師送出總成績後，學生才向教師反映，檢附原有及更正後之成績計算表。	6	郭○毅	109820○○○	75	84	
6	化工系	蕭勝輝	304602	儀器分析	分數登錄錯誤	7	范○耀	109320○○○	50	60	
	化工系	蕭勝輝	304602	儀器分析	分數登錄錯誤	8	柯○元	108320○○○	52	62	
7	化工系	李瑞元	305733	計算機程式	分數誤植為零分	9	黃○煊	111320○○○	48	78	
8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最後總成績為「84 分」。	10	朱○宏	109830○○○	79	84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	11	廖○軒	109830○○○	79	84	

					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最後總成績為「84分」。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最後總成績為「71分」。	12	謝○宇	109331○○○	65	71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最後總成績為「71分」。	13	卓○宇	109331○○○	69	71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平時成績包含是否填寫問卷，而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加 5.9 分），與彈性加分（2 分）後，最終總成績為「60 分」。	14	曾○承	109331○○○	52	60	
	材資系	徐曉萱	308776	電子材料	學生反映問卷為「非強制性」不宜計分，為避免日後爭議，故將問卷分數不予計分，經補上問卷分數後，最後總成績為「65分」。	15	林○明	109331○○○	63	65	

9	材資系	徐永富	308775	電子顯微鏡學	1. 該生期中考成績為 35 分，期末考成績為 46 分，經計分公式調整之學期成績應為 65 分（計算如下式），在謄寫至表單時，誤植為 85 分，請准許更正該生成績，以維持成績公平性。 學期成績=0.47*（期中成績+期末成績）+27.1=0.47*（35+46）+27.1=65.17 本科目對同學有些難度，有 9 位同學期中退選，為鼓勵堅持學習的同學，給予加分調整，但仍有二位不及格。	16	王○榕	109331○○○	85	65	
10	材資系	李紹先	306058	材料科學導論	同學在 teams 上繳交作業時數次未按送出，因此作業成績統計有誤，原作業成績 8 分修訂為 12 分。	17	高○逢	111830○○○	51	53	
	材資系	李紹先	306058	材料科學導論	同學期中因確診身體不適無法考試，所以協商期中考分數等同期末考分數作為總成績之計算，另其作業成績登錄欄位誤植為零分，因此重新計算，原期中 0 分期末 15 分作業 0 分，修訂為期中 15 分期末 15 分作業 14 分。	18	張○能	111830○○○	30	47	
11	工管所	田方治	306347	高等神經網路應用	該生作業、期末考都未繳交，誤以為已退，故給予 0 分，但 Take-home exam 部分有補交，project 部分有參與，故更正為 45 分。	19	溫○恩	110378○○○	0	45	
12	工設系	呂豪文	305391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依課堂作業成績加家庭作業成績之總分排序，排序第一之學期為	20	許○苑	110383○○○	68	88	

					88 分。許同學為總分排序第一， 學期成績更正為 88 分。						
13	建築系	吳仁華	309726	西洋藝術史	原本應有成績誤植，已附試卷、 成績登錄表以資證明。學期成績 更正為 90 分。	21	宋○伍	109381○○○	80	90	
14	文發系	簡永彬	305074	攝影美學實踐講座	分數登錄錯誤	22	蕭○玫	109A50○○○	68	83	
	文發系	楊景德	305061	哲學史(一)	教師判斷其作業非本人所做	23	徐○庭	109A50○○○	67	50	
15	智動科	江卓培	304449	工程數學(一)	期中考成績登記錯誤	24	周○文	1092B0○○○	29	52	
	智動科	江卓培	304449	工程數學(一)	期末考成績登記錯誤	25	葉○宥	1092B0○○○	50	60	
16	通識中心	何揚	310099	認識中國大陸	期末考成績漏未計算	26	廖○鴻	108370○○○	55	73	
17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27	塗○鈞	110383○○○	71	86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28	羅○恆	110383○○○	68	88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29	李○安	110383○○○	82	71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0	張○珠	110383○○○	80	68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1	許○荏	110830○○○	74	82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2	王○茵	110830○○○	81	80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3	王○禾	110830○○○	80	74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4	林○宇	110310○○○	88	81	
	體育室	鄭俊雄	309485	體育	登錄成績順序錯誤	35	許○聖	111440○○○	86	80	
18	軍訓室	李凱誠	305806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林 生作業，現已補正。	36	林○珩	111350○○○	58	73	
	軍訓室	李凱誠	306046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學 生作業，現已補正。	37	何○倫	111830○○○	58	85	
	軍訓室	李凱誠	306046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學 生作業，現已補正。	38	鍾○宇	111830○○○	52	76	
	軍訓室	李凱誠	306046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學 生作業，現已補正。	39	紀○岑	111830○○○	58	88	
	軍訓室	李凱誠	306105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作 業成績。	40	潘○濤	111AB0○○ ○	58	82	
	軍訓室	李凱誠	306105	全民國防教育	班代因電腦傳輸問題漏未傳送作 業成績。	41	陳○傑	111AB0○○ ○	58	82	

19	外語中心	王麗蘭	309743	國際觀培養：印尼文化與語言	分數登錄錯誤			42	陳○龍	109570○○○	83	87													
2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陳協慶	305373	統計學(一)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1. 期中考僅溫家羽一人採用 Zuvio 線上測驗，故遺漏其成績，經查紀錄僅回答 1 題，獲得 4 分。(附件一) 2. 期末成績 49 分已屬高分(班排 8/78)，經查無誤。(附件二) 期中考佔 15%，故總成績須增加 0.6 分，由 32 分修改為 33 分。			43	溫家羽	109370710	32	33	進修部												
2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	彭睿棠	307741	照明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遺漏一作業成績，補登計算，詳附件。			44	王胡叡	109384525	72	81	進修部												
22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 產學訓專班	王之政	307815	電機學	該生因新冠染疫及後新冠未請假，導致出席成績登錄為缺席，因此影響其出席成績和平常成績之平均分數，現已提供染疫及就醫證明，經重新計算成績為 60 分。 <table><tr><td></td><td>原始成績</td><td>更正後成績</td></tr><tr><td>出席 20%</td><td>11.75</td><td>20</td></tr><tr><td>平常成績 20%</td><td>5.1</td><td>9.0</td></tr><tr><td>期中考 30%(38)</td><td>11.4</td><td>11.4</td></tr></table>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出席 20%	11.75	20	平常成績 20%	5.1	9.0	期中考 30%(38)	11.4	11.4	45	張兆薰	110441534	47	60	進修部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出席 20%	11.75	20																							
平常成績 20%	5.1	9.0																							
期中考 30%(38)	11.4	11.4																							

					期末考 30%(64)	19.2	19.2						
					iPAS(缺考)	0	0						
					合計	47.45	59.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111-1提案主旨	決議	111-2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二)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三)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四)	進修部	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五)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六)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七)	教務處綜企組	本校「學則」第 15 條及第 4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由(八)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九)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並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案由(十)	教務處課務組	廢止「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與「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自 113 學年度廢止，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廢止。

案由(十一)	教務處課務組	修訂 6 項微學程規劃書相關課程與更換微學程負責人，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二)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	教務處課務組	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以及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已公布第六條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第四條、第五條與「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施行。
案由(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	訂定本校「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公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
臨時動議(一)	機械系汪家昌老師提議	建請教務處可將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課程開設及檢核情形提供予人事室，作為教師續聘及升等之參考資料。	教務長回覆： 本提議將提供給人事室參考。	已提供給人事室參辦。
臨時動議(二)	教務長提議	教授大一大二必修課程之老師，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是否酌予加分。	課務組回覆： 因該業務涉及到進修部與計網中心，將與相關單位討論研議。	因大一二必修課程包含校訂專業必修與校訂共同必修，使得教務處與進修部需針對部別與全校單位做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請計中設定。而本校開課班級多元，如：合開、校院級課程、通識課程等，不易判定階段別。另本組檢視近期日間部教學評量成績，大一二必修課程低於大三大四課程0.05分，差異不大，擬暫緩執行。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設立 5 項微學程並修訂 2 項微學程規劃書暨微學程負責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部分系所新設立 5 項微學程且設計學院與資財系修訂微學程規劃書與更換微學程負責人(含聯絡人)，詳見下表。				
	開設單位	學程名稱	學程負責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修訂學程規劃書
	機械系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張敬源老師	9 學分	附件 1 (新設)
	資工系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劉傳銘老師	10 學分	附件 2 (新設)
	環境所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王立邦老師	8 學分	附件 3 (新設)
	資財系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鍾建屏老師	11 學分	附件 4 (新設)
	互動系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吳可久老師	12 學分	附件 5 (新設)
	資財系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王貞淑老師	8 學分	附件 6 (課程調整)
	設計學院/ 校務研究暨 永續發展中心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吳可久院長 (更換負責人) 更換聯絡人為 黃志弘教授	8 學分	附件 7 (無異動課程)
三、機械系擬新設「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檢附其施行細則、學程規劃書及新開課程之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 1。					
五、資工系擬新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附件 2)為提供學生面對教育相關議題時，可透過學習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的基礎技術，進行數據蒐集、整理、分析及預測模型建構，並依數據特性進行研究、評估及系統設計開發，期能培育跨域教育資訊人才，促進教育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六、配合學校自 112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新生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需完成至少一項微學程始得畢業)，請各學院至少需再增加一個微學程。工程學院盤點後，擬由「循環經濟」領域入手，統合土木、資源、環工等部分課程，並請環境所協助整合相關課程，由所長擔任該微學程的設置負責人，包括：課程規劃、修習學分審核等工作。環境所草擬「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如附件 3)。					
七、因應 ChatGPT 趨勢，管理學院將自 112 學年度開設結合生成式 AI 實作的「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如附件 4)，強化學生具備生成式 AI 智					

	慧賦能之專業能力，以因應典範移轉趨勢的變化。院長委請由資財系鍾建屏老師負責規劃微學程總體內容，微學程之課程內容以「人工智慧」為主軸，由三系各自負責開設基礎課程1門，及對應學群特色之核心課程2門。 八、互動系因配合本校執行「智慧創新跨域人機互動與物聯網人才培育計畫」，基於業界對「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互動程式設計」、「電腦動畫與遊戲」、「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資料、語音與視覺化」等人才的需求孔急，擬培養台灣設計與科技的跨領域技術研發與創作的實務型專業人才，特新開設「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跨域微學程(附件5)，本微學程著眼有興趣之學子來參與跨領域資通課程，冀望培育其成為前瞻、整合與互動場域之軟體菁英人才，學程負責人為互動設計系吳可久老師。 九、資財系開設之「創業家精神微學程」，學程負責人為王貞淑老師，自109-2學期實行至今已2年，因應112學年度起微學程將列入畢業門檻，擬調整施行細則與課程規劃書如附件6。 十、「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立時係由本校社會責任(USR)辦公室提出，原學程設置負責人係由時任設計學院院長黃志弘教授兼社會責任(USR)辦公室執行長擔任，因社會責任(USR)辦公室非教學單位，故本學程僅能由院課程會議審議提出。因應學校組織調整，社會責任(USR)辦公室已於111學年度裁撤，併入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時任設計學院院長黃志弘教授兼社會責任(USR)辦公室執行長業已於社會責任(USR)辦公室裁撤時卸任執行長職務，並於111-2學期起卸任設計學院院長職務，考量該學程當初係由行政主管擔任學程負責人並由院課程會議審議提出，故擬更換學程負責人為設計學院吳可久院長，並新增聯絡人為建築系黃志弘教授，修訂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7。 十一、本案業經開設單位、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三、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四、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五、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六、創業家精神微學程規劃書 七、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規劃書修正後通過。 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機械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Innovation Design and Network System Micro Program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因應智慧國家發展願景並支持我國各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本計畫以物聯網與區塊鏈為重點領域，深化非資訊領域系所學生軟體學習歷程，培育智慧創新跨域潛力人才；發展智慧創新軟體創作生態體系，培育跨域軟體服務實踐人才；運用開源軟體發展模式，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開源軟體創作前瞻人才等為目標。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上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1 門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3001016 4401016	<u>選</u>	2	機械系 車輛系	1✓		
	計算機程式應用	3003010 4501401	選	2	機械系 能源系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與實習	3004129 4502108 4402042	選	3	機械系 能源系 車輛系	4✓		
核心課程 至少 2 門	工業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C002019	選	3	機電學院	2✓		院級課程
	工控資料庫系統與資訊安全	C002020	選	3	機電學院		2✓	院級課程
	工控嵌入式與分散式系統	C003012	選	3	機電學院	23✓		院級課程 二三年級合開
總整課程 至少 1 門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003115	選	3	機械系		34✓	三四年級合開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一)	3003113	選	1	機械系	34✓		三四年級合開
	智能工廠專題實作(二)	3003114	選	1	機械系		34✓	三四年級合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1 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 2 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 1 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機械工程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機械工程系	張敬源老師	chang@mai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073

111 年 10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2 年 01 月 0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三門核心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10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2 年 01 月 0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培養更多可以結合應用領域知識及數位創作技能的智慧創新關鍵人才，以因應智慧國家發展願景並支持我國各產業轉型升級需求。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六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次世代跨領域載具的網宇實體系統之設計開發與實務應用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資訊工程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師培中心

微學程類別：多元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Interdisciplinary micro program for big data in education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面對教育議題時，可以透過學習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的基礎技術，在教育領域進行數據蒐集、整理、分析及預測模型建構，並依數據特性進行研究、評估及系統設計開發，期能培育跨域教育資訊人才，促進教育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 2 門	資訊領域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1416019	選	2	通識中心		✓	基礎課程階段之中，學生可任意選擇 2 門課程修讀，其選擇不受課程領域限制。
		數據程式設計	5902316	選	3	資工系/二年級		✓	
	教育領域	教育數據分析與邏輯思維	112-1 開課	選	3	資財系大學部/研究所	✓		
		應用統計與數據分析	112-1 開課	選	2	通識中心	✓		
核心課程 至少 1 門	資訊教育領域	資料科學原理與教育數據應用	5904381	選	3	資工系/四年級		✓	
			5905211			資工系/研究所		✓	
		校務研究：教育場域數據分析實作	112-1 開課	選	3	教務處/校級大學部/研究所	✓		
		教育數據探勘與應用	112-1 開課	選	3	資工系/三年級	✓		
		資訊安全教育應用	AB02025	選	3	資財系/二年級		✓	
總整課程 至少 1 門		學習分析於 PBL 實務專題製作	112-1 開課	選	3	教務處/校級大學部/研究所	✓		
		應用人工智慧於教育專題製作	112-2 開課	選	3	教 務 處 / 校 級大學部/研究所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註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 2 門、核心課

程應修習至少 1 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 1 門，合計至少 4 門課。

- (二) 本微學程於基礎課程階段分為資訊領域、教育領域，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可任意選擇 2 門課程修讀或申請抵免學分，其選擇不受課程領域限制。
- (三) 本微學程具跨領域學習畢業之條件，所修「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惟資訊工程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學生認列須受下列限制。
- (1) 資工系學生於「核心課程」類別科目，僅得修讀「校務研究：教育場域數據分析實作」。
- (2) 資財系學生於「核心課程」類別科目，除「資訊安全教育應用」外，其餘課程均可修讀。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五)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六)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七)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八) 本微學程訂定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分別等同於「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資訊工程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資訊工程系	劉傳銘老師	cmliu@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4251
資訊工程系	蔡宜蕙助理	wert119911@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4204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年5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專業人才，目標期能培育跨域教育資訊人才，促進教育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本微學程於基礎課程階段分為資訊領域、教育領域，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可任意選擇2門課程修讀或申請抵免學分，其選擇不受課程領域限制。
- 五、本微學程具跨領域學習畢業之條件，**所修「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惟資訊工程系、資訊與財金管理系學生認列須受下列限制。
 - (一) 資工系學生於「核心課程」類別科目，僅得修讀「校務研究：教育場域數據分析實作」。
 - (二) 資財系學生於「核心課程」類別科目，除「資訊安全教育應用」外，其餘課程均可修讀。
- 六、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八、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課、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總合計至少四門課。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四、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修正草案)

112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Circular Economy and Net-Zero Sustainabi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土木、化工、環境、資源、建築、設計等領域於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之相關專業知識，使學生了解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的意義與內涵，以期培養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所需具備的相關技術與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資源	資源工程導論	3321008	選	2/2	材資系		✓		
	能源	綠色科技	3003102	選	3/3	機械系		34✓		
	環境	特用化學品概論	3514015	選	2/2	分子系	1✓			僅認列一門
		環境科學概論	3403074	選	3/3	土木系		2✓		
		環境生態學	3402034	選	2/2	土木系	✓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2	建築系	✓			
		環境工程概論	3322110	選	3/3	材資系	2✓			
		環境工程	3203007	選	3/3	化工系	4✓			
		環境工程	4504705	選	3/3	能源系	✓			
		環境工程	3403010	選	3/3	土木系		3✓		
	設計	永續思維與循環設計	3853025	選	3/4	工設系	34 ✓		移至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資源	資源處理工程(一)	3323012	選	2/2	材資系	3✓			
	資源	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一)	3323156	選	2/3	材資系	3✓			

		資源處理工程(二)	3323013	選	2/2	材資系		3✓	
		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二)	3323157	選	2/3	材資系		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324145	選	3/3	材資系	34✓		
		固體廢棄物再生技術	7925101	選	3/3	資源所	研✓		
	資源、能源	潔淨生產技術	3203104 / 7305019	選	3/3	化工系/化工所		34✓ 研✓	
	能源	新能源概論	4502607	選	3/3	能源系		3✓ 技優	
		節能減碳科技	4503707	選	3/3	能源系		3✓	
		能源工程	4505606	選	3/3	能源所		研✓	
		再生能源與環境	6015029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所		研✓	
	能源、設計、建築	建築節能設計	3903423	選	2/2	建築系		2✓	
	設計	永續思維與循環設計	3853025	選	3/4	工設系	34✓		從基礎課程移入
	環境管理	環境規劃與管理	3404016	選	2/2	土木系	3✓		
		溫室氣體管理與實務	6030001	選	3/3	環境所		研✓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環境管理	低碳與淨零社會建構	6030019	選	3/3	職環境所		研✓	
		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	6007018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所	研✓		
		企業永續與管理	6027038	選	3/3	環境所		研✓	

		循環經濟理論及實務	6030017	選	2/2	環境所		研✓	不定期開課
		綠能產業政策與經濟分析	7305072	選	3/3	化工所/ 職化工所		研✓	
	資源	資源處理技術	6027034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所	研✓		
		資源再生流程設計	7925103	選	3/3	資源所		研✓	
		高等資源處理學	7925110	選	3/3	資源所	研✓		
	能源	能源管理技術	4505305	選	3/3	能源所		研✓	
	設計、 建築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2	建築系	3✓		
		永續設計綠建築	5235423	選	3/3	建都所	研✓		
		淨零建築	5235436	選	3/3	建都所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 B.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六)學程設置負責人：環境所-王立邦老師 信箱：kuniwang@ntut.edu.tw 分機：41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4 月 12 日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土木、化工、環境、資源、建築、設計等領域於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之相關專業知識，使學生了解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的意義與內涵，以期培養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所需具備的相關技術與能力。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各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七、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12.03.21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nhanced Busines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跨域能力為目的，配合跨領域的學習概念，分成基礎、核心與總整階段性的系列課程。基礎課程設定目標主要是涵養學生人工智慧基本知識，引發並激起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習動機，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到生成式 AI，奠定後續核心課程的學習基礎；核心課程則是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並以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習模式來跨域應用至數據分析、智慧運算、智慧製造及物流、商情預測、經營管理、金融及資安等領域，來達到核心學習目標；總整課程則是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 PBL 模式導入人工智慧跨域專題實作，以使學生具備領先同儕之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選別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校院級博雅課程	✓	✓	
	人工智慧與量子計算應用介紹	1416025	選	2.0/2	校院級博雅課程	✓	✓	
	人工智慧導論		選	2.0/2	校院級博雅課程-跨校	✓		
	人工智慧導論	5701025	選	3.0/3	校院級合開經管系所	✓		
	人工智慧導論與程式語言(一)	3721010	選	3.0/3	校院級合開工管系所	✓		
	人工智慧導論與程式語言(二)	3721011	選	3.0/3	校院級合開工管系所		✓	
	人工智慧與應用	AB03036	選	3.0/3	校院級合開資財系所	✓		
核心課程 至少二門	人工智慧跨域大數據分析之應用	3723070	選	3.0/3	校院級合開工管系所	✓		1. 核心課程最低修習二門課(共 6 學分)，二門課須橫跨二個學群，每個學群至少
	人工智慧跨域製造及物流之應用	3723071	選	3.0/3	校院級合開工管系所		✓	
	人工智慧跨域商情預測之應用	5723012	選	3.0/3	校院級合開經管系所	✓		
	人工智慧跨域經營管理之應用	5723013	選	3.0/3	校院級合開經管系所		✓	
	人工智慧跨域金	AB03061	選	3.0/3	校院級合開	✓		

	融之應用				資財系所			修習一門課。
	人工智慧跨域資安之應用	AB03062	選	3.0/3	校院級合開資財系所		✓	2. 每門課皆須規劃 Open AI 之 ChatGPT 導入實作應用。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人工智慧跨域專題實作	(待補)	選	3.0/3	校院級		✓	總整課程最低修習一門課，認列 3 學分，本課程歸屬於院課程。
應修學分數至少 11 學分								

(一)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人工智慧基本知識，引發並激起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習動機，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到生成式 AI，奠定後續核心課程的學習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並以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習模式來跨域應用至數據分析、智慧運算、智慧製造及物流、商情預測、經營管理、金融及資安等領域，來達到核心學習目標。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 PBL 模式導入人工智慧跨域專題實作，以使學生具備領先同儕之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專業能力。

(二)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四)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916 鍾建屏老師 thomas6311@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916 鍾建屏老師 thomas6311@mail.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03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主要以通用式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作為跨領域之課程組合，讓學生有組織的進行跨領域多元學習。本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跨域能力，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一學分為原則。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並且「基礎課程」、「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基礎課程」主要是涵養學生人工智慧基本知識，引發並激起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學習動機；「核心課程」為進階性課程，持續厚實學生在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的知能課程，同時強化學生實作能力；「總整課程」為深化特色課程，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 PBL 模式導入人工智慧跨域專題實作，以使學生具備領先同儕之人工智慧跨域應用專業能力。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一、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二、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微學程名稱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Multimedia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Application and Design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微學程設立宗旨為培養台灣設計與科技的跨領域技術研發與創作的實務型專業人才。業界對「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互動程式設計」、「電腦動畫與遊戲」、「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資料、語音與視覺化」等人才的需求孔急，本微學程著眼有興趣之學子來參與跨領域資通課程，冀望培育其成為前瞻、整合與互動場域之軟體菁英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 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網頁版型程式設計	AC2250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兼任)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多感官回饋技術應用與設計	AV*****	選	3.0/3	微學程	✓		韓秉軒
	電腦動畫與程式	AV*****	選	3.0/3	微學程		✓	莊澤光
	資料與音訊視覺化	AV*****	選	3.0/3	微學程	✓		傅子恒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吳可久、劉建宏、賴冠廷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蔡偉和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需完成基礎課程一門、核心課程加總整課程三門(其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至少需各一門)；且核心與總整課程中，至少有二門非為學生所屬系(班)開設之專業課程。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D.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及程式基礎能力，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E.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程式技能之進階課程，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F.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融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等使用者需求與議題導向思維，以 capstone 總整性（專題）課程檢驗學生學習成效。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以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微學程基礎與總整課程核心能力依各系所規定。跨領域之核心課程之核心能力如下：
- 應用程式與設計能力
 - 使用體驗與設計介面能力
 - 跨領域之專業技術與設計整合
 - 數位科技應用與延伸整合能力
 - 識別與解決問題的分析與創新能力
 - 造形、美感與想像力、創造力
-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吳可久老師 信箱：kochiuwu@ntut.edu.tw 分機：

457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施行細則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討論

112 年 5 月 5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培養台灣設計與科技的跨領域技術研發與創作的實務型專業人才。業界對「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互動程式設計」、「電腦動畫與遊戲」、「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及「資料、語音與視覺化」等人才的需求孔急，本微學程著眼有興趣之學子來參與跨領域資通課程，冀望培育其成為前瞻、整合與互動場域之跨領域的軟體菁英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需完成基礎課程一門、核心課程加總整課程三門(其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至少需各一門)；且核心與總整課程中，至少有二門非為學生所屬系(班)開設之專業課程。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十一、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12.03.21

微學程名稱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s Ewant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主要以培養創業家精神為目的，配合跨領域的學習概念，分成基礎、核心與總整階段性的系列課程，由基礎課程，激發學子創業動機，並循序漸進透過實際組成團隊，進行創業演練或鼓勵團隊參加創業競賽，總整課程導入老師與業師全程輔導諮詢，搭配學校提供之創業基金或材料費補助，體驗真實創業，並引導學子發揮其潛能，進而實踐創業的理想與目標。修習完本微學程後，能獲得公司經營、財務管理，及將創意發想或創新思考之概念，轉為具體之主題或原型產品之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選別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	3844010(大) 5825218(研)	必	1.0/1	校院級合開 工管系所	✓	✓	必修課程 二擇一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	5703110(大) 5705049(研)	必	1.0/1	校院級合開 經管系所	✓	✓	
	職涯講座課程	AA04056 (大/研)	選	1.0/1	校院級		✓	
	人本設計:創新創業設計思考跨域	AA02005 (大/研)	選	2.0/2	校院級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企業最愛：高質感簡報溝通力	AA02008 (大/研)	選	2.0/2	校院級	✓	✓	
	輔助科技導論	AA02002 (大/研)	選	2.0/2	校院級	✗	✗	(刪除)
	科技新創事業與行銷策略	3604154(大)	選	3.0/3	校院級合開 電子系	✓		
	創業與商業計畫	5705050(大) 5703112(研)	選	3.0/3	校院級合開 經管系所		✓	
	創新策略與企畫	3834048(大) 5806005(研)	選	3.0/3	校院級合開 工設系所	✓		此二門為 同質課程，僅擇 一任列學分。
	使用者導向設計與跨專業合作創新	3844004(大) 5828205(研)	選	3.0/3	校院級合開 工設系所		✓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微型創業實戰	AA02009 (大/研)	選	3.0/3	校院級	✓	✓	需配合課程參與校 院級或教育部競賽
	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	AA02001 (大/研)	選	3.0/3	校院級	✓	✓	
應修學分數至少 8 學分								

(五) 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G.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創業知能，引發並激起創業動機，落實創新點子，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H.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並以跨領域創意思考模式進行腦力激盪，以互補的方式達到核心目標。

I.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並實際體驗真實創業，以使學生具備領先同儕之創新發展專業能力，強化創業成功的機會。

(六)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八)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教資中心 #1187 俞皓先生 yuhao@mail.ntut.edu.tw

學程聯絡人：教資中心 #1127 廖柏源先生 mv224@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2355 王貞淑老師 wangcs@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微學程名稱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for Designer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的實務操作方式，開設場域社會實踐課程，並以基礎、核心、總整等階段性規劃，有效結合地方發展需求與社會議題，強化學生多元有趣的實作技能，培育具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之高素質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社會學概論	1415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攝影與社會	1415013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勞動影像與當代台灣社會	1415016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當代社會問題探討	1410054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服務創新	1418011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創新思考	1418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領導概論	1415009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都市化與自然生態	1416020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AA50008	選	1.0	多元學習課(大)	上學期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5825225	選	1.0/2	工設三四和日職創新所合開	上學期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一	上學期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必	2.0/2	建築二	上學期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社會計畫	3904505	選	3.0/3	建築三、四與職建都所合開	上學期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三	上學期	
	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	3902025	選	1.0/2	建築二	下學期	
	社會設計思考與實作	1418016	選	1.0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上學期	
	環境心理學專題	5211427	選	3.0/3	建都所	上學期	
	跨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5815002	選	3.0/3	工設系(大碩合開)	下學期	
	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	AA45008	選	2.0/2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下學期	
	公共設計研究	5807034	選	3.0/3	創新所	上學期	
	展示科技特論	AC05215	選	3.0/3	互動所	上學期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原民部落社會實踐	3904506	選	3.0/3	建築三、四 職建都所合開	下學期	
	環境行為學專題	5201426	選	3.0/3	建都所	下學期	
	體驗行銷互動設計專題	AC03513	選	3.0/3	互動三	下學期	
	商品化實務	3834045 5825211	選	3.0/3	工設四、創新 所合開	上學期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開發	3824201 5825226	選	3.0/3	工設三四與日 碩合開	下學期	
	日本設計研究	5825208	選	3.0/3	創新所	下學期	
	性別研究與互動設計	AC05210	選	3.0/3	互動所	下學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一、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一) 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關注與涵養，作為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二)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 (三)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產業創生之解決方案。

二、修業規範等規定：

- (一)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計學院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四、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陳國華 heywool234@mail.ntut.edu.tw 分機 1221

建築系黃志弘教授 huangch@ntut.edu.tw 分機 2915

學程設置負責人：設計學院 吳可久院長 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

案由(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廢止「設計學院社會實踐」與「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2 項微學程，以及應用英文系「語言學及專業應用」與「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辦理。 二、「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置係配合「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配合計畫主題開設建築系、工業設計系與互動設計系之場域現地教學專業課程。惟該計畫第三期(112-113)之申請現仍審議在案，本期所提出之計畫主題亦涵蓋人文與社會學院、工程學院及機電學院相關系所，現以單一學院系所課程為架構的微學程，無法充分滿足未來 USR 計畫推動與 112 年微學程跨領域學習規定。為規劃未來永續運作方式，擬依據第三期 USR 計畫核定情形，統整相關學院系所 USR 主題課程後另設置跨學院 USR 主題微學程，以利接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跨領域畢業條件新制之實施。本微學程適用至 111 學年度已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112 學年度正式廢止，廢止之學程規劃書同附件 1。 三、「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因應非資工領域人才培育轉往菁英化資通訊人才型培育，將原微學程廣泛開課方式濃縮成重點培育課程開設，故新設「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替代。本微學程適用至 111 學年度已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112 學年度正式廢止，廢止之學程規劃書詳如附件 2。 四、應用英文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語言學及專業應用」、「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如附件 3、4)，至今尚無學生申請並完成修讀。基於該類第二專長未具成效，且本系已開設「國際領導力微學程」、「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供他系學生作為跨域學習之管道，擬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自 113 學年度起予以廢止。 五、本案業經相關系、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 二、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規劃書。 三、語言學及專業應用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四、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辦法	通過後，「設計學院社會實踐」與「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2 項微學程將自 112 學年度起廢止，另應英系「語言學及專業應用」與「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將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擬 112 學年度廢止)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

微學程名稱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for Designer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的實務操作方式，開設場域社會實踐課程，並以基礎、核心、總整等階段性規劃，有效結合地方發展需求與社會議題，強化學生多元有趣的實作技能，培育具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之高素質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社會學概論	1415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攝影與社會	1415013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勞動影像與當代台灣社會	1415016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當代社會問題探討	1410054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服務創新	1418011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創新思考	1418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領導概論	1415009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都市化與自然生態	1416020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AA50008	選	1.0	多元學習課(大)	上學期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5825225	選	1.0/2	工設三四和日職創新所合開	上學期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一	上學期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必	2.0/2	建築二	上學期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社會計畫	3904505	選	3.0/3	建築三、四與職建都所合開	上學期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三	上學期	
	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	3902025	選	1.0/2	建築二	下學期	
	社會設計思考與實作	1418016	選	1.0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上學期	
	環境心理學專題	5211427	選	3.0/3	建都所	上學期	
	跨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5815002	選	3.0/3	工設系(大碩合開)	下學期	
	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	AA45008	選	2.0/2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下學期	
	公共設計研究	5807034	選	3.0/3	創新所	上學期	

	展示科技特論	AC05215	選	3.0/3	互動所	上學期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原民部落社會實踐	3904506	選	3.0/3	建築三、四 職建都所合開	下學期	
	環境行為學專題	5201426	選	3.0/3	建都所	下學期	
	體驗行銷互動設計專題	AC03513	選	3.0/3	互動三	下學期	
	商品化實務	3834045 5825211	選	3.0/3	工設四、創新 所合開	上學期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開發	3824201 5825226	選	3.0/3	工設三四與日 碩合開	下學期	
	日本設計研究	5825208	選	3.0/3	創新所	下學期	
	性別研究與互動設計	AC05210	選	3.0/3	互動所	下學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一、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一) 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關注與涵養，作為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二)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 (三)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產業創生之解決方案。

二、修業規範等規定：

- (一)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計學院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四、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陳國華 heywool234@mail.ntut.edu.tw 分機 1221

建築系黃志弘教授 huangch@ntut.edu.tw 分機 2915

學程設置負責人：設計學院 吳可久院長 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

(擬 112 學年度廢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Virtual Rea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的技術進展迅速，可預見未來將有許多創新的應用會出現。然而目前 VR 與 AI 的課程分屬不同院系，難以產生綜效。本微學程目標在利用本校現有的資源，開設新的 AI-VR 微學程，以期訓練出擁有 AI 與 VR 的跨領域人才。藉由結合電資學院 AI 課程與互動設計系的 VR 設計課程，培養出跨領域的新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 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 /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 程式設計 至少 一門	計算機程式語言		360101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謝東儒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590120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1✓		郭忠義
	程式設計入門		C300003	選	2.0/3	互動設計系		1✓	韓秉軒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1416019	選	2.0/2	通識中心	2✓		粘朝益 (兼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陳偉凱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901206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1✓	鄭有進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603078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1✓	賴冠廷
核心課程 至少 二門	電資-AI 演算法 - 1 門	機器學習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研✓		廖元甫
		機器學習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尤信程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俞齊山 (兼任)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通識中心	2✓		吳建文 賴冠廷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賴冠廷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4✓		王正豪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2✓	白敦文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研✓		黃正民
	設計-VR/AR - 1 門	語音辨識與人機互動	360416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蔡偉和
		互動程式設計	AC05202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曾吉弘 (兼任)
		網頁版型程式設計	AC22506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俞齊山 (兼任)
		資訊視覺化設計與應用	AC05224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研✓		王聖銘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AC01505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3✓		韓秉軒
		人機介面設計	AC02001	選	3.0/3	互動設計系	2✓		陳圳卿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0/3	互動、資工、電子合	3✓		吳可久 劉建宏 賴冠廷
	遊戲程式開發		5903324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3✓		江佩穎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備 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可在同門課程中抵修一門，但應經得抵與被抵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且學分數應相同。
- (二) 核心課程類別之「人工智慧概論」課程「電資領域學生不得認列」。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互動系-吳可久老師 信箱：kochiuwu@ntut.edu.tw 分機：4574

(擬 113 學年度廢止)

【英文系_語言學及專業英文應用】第二專長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5401104	語音學	3.0	3	1		基礎
1	1	★	5401105	句法學	3.0	3	1		基礎
1	1	★	5402203	語言習得	3.0	3	1		進階
1	1	★	5402207	應用語言學	3.0	3	1		進階
1	1	★	5403104	語言學概論	3.0	3	1		基礎
1	1	★	5403107	經貿英文	3.0	3	1		實習
1	1	★	5403207	英語教學法	3.0	3	1		進階
1	1	★	5404113	隨行英語	3.0	3	1		實習
1	1	★	5404114	語用學	3.0	3	1		進階
1	1	★	5404412	新聞英文寫作	3.0	3	1		實習

相關規定事項：

1. 應修習學分總數：18 學分。(基礎課程 3 選 2，進階課程 4 選 2，實習實驗課程 3 選 2)
2.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擬 113 學年度廢止)

【英文系_文學文化專業應用】第二專長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5401103	西洋文學導讀	3.0	3	1		基礎
1	1	★	5401203	文學作品讀法	3.0	3	1		基礎
1	1	★	5401205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	3.0	3	1		基礎
1	1	★	5402105	短篇故事選讀	3.0	3	1		基礎
1	1	★	5402106	英國文學	3.0	3	1		進階
1	1	★	5402205	現代西方文學	3.0	3	1		進階
1	1	★	5403206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0	3	1		進階
1	1	★	5404405	電影與文學	3.0	3	1		實習
1	1	★	5404407	西洋戲劇選讀與演練	3.0	3	1		實習
1	1	★	5404421	莎士比亞與溝通	3.0	3	1		實習
1	1	★	5422204	英美小說選讀	3.0	3	1		進階

相關規定事項：

1. 應修習學分總數：18 學分。(基礎課程 4 選 2，進階課程 4 選 2，實習實驗課程 3 選 2)
2. 學生修讀第二專長須符合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規定。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為掌握學程修習人數，故調整學程修習規範，改採事先登記修讀及修改相關課程認定事宜。 二、本案業經112年4月25日行政會議、112年5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 <u>學分</u> 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區分與學位學程之差別，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 <u>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 <u>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u>	載明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始得完備程序。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u>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 <u>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未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u>	原提及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為完備課程審議程序，修改文字敘述。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u>(一) 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u> <u>(二)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u> <u>(三)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u>(四)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u>(五)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u>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u>(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u> <u>(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u>(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u>(四)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u>	一、新增第(一)目，為掌握學程修習人數，改採學生得事先登記修讀學程，修畢後始可申請認證。 二、第(一)目適用自112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三、其餘目次遞延。 四、修改原第(四)目部分內容，因應112學年度課程標準架構調整，新增「自由及跨域選修」學分類別。 五、原第(四)目文字敘述：惟課程名稱

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u>專業</u>課程，得計入<u>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u>，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u>(六)</u>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u>(七)</u> <u>登記修讀</u>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u>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u>，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u>(五)</u>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u>(六)</u> <u>選讀</u>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為免解讀為「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才不得重複修習，修改為：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六、新增原第(六)目之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已符合畢業資格，但登記修讀學程且已修習學程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u>登記</u>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u>申請</u>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內文「申請」改為「登記」。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7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7日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教育學程另訂之)

(二) 微學程：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依課程領域組成分為以下類型：

1. 多元領域微學程：多系所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長領域之整合，並能具體應用於實際場域。
2. 單一領域微學程：包括單一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特定領域主題之小輔系微學程、以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所開設之特定專業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須考量非開課單位學生之基礎能力並安排適當之修業進路，課程規劃應依循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辦理，相關準則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學程之設立或終止實施，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之變更，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 (一) 本校學程採認證制，學生得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期限辦理登記修讀學程，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始可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二)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 (三)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六)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七) 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案由(一) 完成學程所有修業規範，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案由(二) 「跨領域專業課程」之認定條件如下：

1. 該科目非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亦不得用於抵免學生所屬系(班)之專業課程。
2. 學程規劃書內課程編碼不同但課名相同或內容相近者，應視為同一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學生上修本系之研究所課程、課名與本系所相同或內容相近之他所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領域專業課程學分。

以上認定條件應對同一系(班)及同一年度入學學生一體適用。

案由(三) 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書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規劃書之課程實質內涵相同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承認為學程選修學分，惟仍須符合第二款之認定條件。

案由(四) 學程設置單位得於施行細則明列「與其性質相近之系(班)學生」修習該學程不認列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案由(五) 單一領域之小輔系微學程，修習對象應限為「非設置系所屬學生」。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登記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並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二、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自民國 92 年訂定以來已不符現況，且已無經費補助網路輔助教材製作費用，教學資源中心另有磨課師等數位教材製作補助，故本校擬依教育部法規，納入專科部遠距教學，故廢止「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及「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重新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主管會議及 11 月 1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三、「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全文。 四、「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全文。 五、「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全文。
辦法	如蒙通過，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教師收播跨校跨國遠距教學之鐘點費問題，請課務組研議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創造多元化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方式分為：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1. 依教育部定義遠距教學課程。 2. 涵蓋本校開播或收播其他學校遠距教學課程。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開課行政工作等事宜；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支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所需之網路教學平台；各教學單位負責師資安排、審查教學計畫書，以及協助教師教材設計與製作等事宜。	遠距教學相關權責單位。
四、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教學績效，由開課單位送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實施六週（含）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須經開課單位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實施九週（含）以上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如有重大特殊情況，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後得調整部分週次課程授課方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與他校合開之遠距教學課程，經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後得先行開課，並由教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惟仍須經本校各級課程	1.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審查及流程。 2. 遠距教學六週（含）以上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教學計畫書經開課單位（科、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科系所課程須經二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3. 開播課程須於開課前完備課程審議通過始得開設；收播課程經相關教學單位審議後可先行開課，惟仍需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規 定	說 明
委員會備查。	
五、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查詢並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	教師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
六、教師以遠距教學授課，應將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	1.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帶或光碟，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2. 強調師生互動。
七、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可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遠距教學課程考試評量說明。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教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之他校開設的遠距教學課程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他校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1. 遠距教學課程選課規定。 2. 廢止本校「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規定納入本實施要點。
九、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教育部規定之校際遠距教學課程採認上限。
十、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學生上課紀錄、師生互動、作業及報告之繳交、成績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日後學校查詢、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之佐證。	1. 依教育部規定，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2. 遠距教學課程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使用及資料記載保存，評鑑周期為五年。
十一、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若採非同步遠距教學者，僅限首次錄製之當學期核計授課鐘點。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申請開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 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核算說明。 2. 收播課程者，授課教師已於開播學校支領鐘點費用，收播學校不重複支給鐘點費。
十二、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國際合作規範
十三、教師及學生於網路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	遠距教學著作權說明

規 定	說 明
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有關網路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各項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法規依據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創造多元化學習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方式分為：
 -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由各學制教務單位辦理開課行政工作等事宜；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支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所需之網路教學平台；各教學單位負責師資安排、審查教學計畫書，以及協助教師教材設計與製作等事宜。
- 四、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聘任合格教師，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教學績效，由開課單位送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實施六週（含）以上之遠距教學課程，須經開課單位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實施九週（含）以上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如有重大特殊情況，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後得調整部分週次課程授課方式，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與他校合開之遠距教學課程，經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後得先行開課，並由教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惟仍須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五、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查詢並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
- 六、教師以遠距教學授課，應將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互動。
- 七、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可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教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議通過之他校開設的遠距教學課程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他校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九、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十、遠距教學課程應定期辦理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學生上課紀錄、師生互動、作業及報告之繳交、成績評量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日後學校查詢、教學評鑑或教育部訪視時之佐證。

- 十一、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若採非同步遠距教學者，僅限首次錄製之當學期核計授課鐘點。每位教師每學期僅得申請開授一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十二、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三、教師及學生於網路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有關網路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各項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準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網路輔助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 三、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
- 第三條：為辦理各類網路教學課程及其補助之審查，本校應設立網路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成員包含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 第四條：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五條：開授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院（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本校網路教學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第六條：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作業規範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七條：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八條：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兩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或工讀津貼等費用，教材製作材料費由學校實習（實驗）材料費中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各類網路教學之實施方式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 各系所院推薦製作之數位教材，從優補助教材製作費，以專案方式辦理。
- 第十一條：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過審核後，每門課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加計之教學鐘點可支超鐘點費，但受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其細節由網路教學作業規範訂定之。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附件四

92 年 6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網路輔助教學歡迎老師隨時向電算中心系統組申請上網建置。網路輔助教學，欲申請補助或加計鐘點費者、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於網路選課結束後十天內，參考選課人數，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其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過去接受補助的情況等，其審查程序如下表。

審查程序	網路輔助教學 (有申請補助經費或加計鐘點費者)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需要	需要	需要
院長	需要	需要	需要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需要	需要	需要
本校教務會議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報教育部備查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 三、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一小時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其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

項目	網路輔助教學 (有申請補助經費或加計鐘點費者)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1. 使用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	○
3.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	○
4. 教材上網	部分教材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 學生上網閱覽教材 (須點名確認)	至少隔週一次	至少隔週一次	至少每週一次
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不限制	一次以上	全部
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96 小時內	48 小時內	48 小時內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不限制	○
9. 面授時間 (含期中、期末考)	全部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二次
註：○ 表示應具備之項目			

- 四、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 五、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鐘點費之網路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 六、本作業規範經本校教務會議或網路教學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通過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員工代碼：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是否熟悉本校電算中心網路教學平台，☐是 ☐否。

有無曾接受補助經費☐有☐無；加計鐘點☐有☐無。若有，請填寫每次的補助情形：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學制別、系所班）	學分數	教材製作費 （金額）	加計鐘點 （若有請打✓）	備註
1							

二、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_____ 學分數：_____

必選修：☐必修 ☐選修 新舊課程：☐新課程 ☐既有課程

開課單位：_____系、所、院、中心 開課班級：_____

修讀對象：☐四技 ☐二技 ☐研究所，預計修課人數：_____

開課學期：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網路教學類別：☐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同時申請：☐補助教材製作費 ☐加計鐘點一小時 ☐支援工讀生

三、課程綱要

如附件，包含（一）教學目標（二）課程大綱及進度（三）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四）教學方式及學習活動之規劃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作業規範。）

單位系所主任：

結果：☐通過 ☐不通過

單位院長：

結果：☐通過 ☐不通過

教學小組：

結果：☐通過 ☐不通過

教材製作費：☐是_____元 ☐否

鐘點：☐是，一小時 ☐否

工讀生：☐是每週____小時 ☐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準則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八八)電字第第八八四九二三八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訂定。
- 二、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及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 三、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 四、 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及合作學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辦法及收費規定依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課務單位須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單位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本校教師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2. 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1.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2.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並以共同學科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六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並以各系、所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4. 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原則，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本校得可收播開課；以專案簽准開設之課程，不受最低選修人數以上之限制。
 - (四)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相關之規定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 六、 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
-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5 日討論設計學院專案教師聘任相關議題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二、研議本校大學部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設計課之分組授課課程的鐘點計算共同原則，此類課程總鐘點計算方式擬以課程學分數與當學期選課人數作為計算基準，提出鐘點計算公式如修正草案，以符公平。 三、為確保實習實驗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安全，新增「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並請教學單位於排課時向授課教師宣導相關規定，如教師非全程授課者，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教學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助教應接受相關訓練，以落實此類課程教學品質與實驗室安全。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主管會議與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三、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科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及學分數。
辦法	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第四點(一)不排除確定上課時間者之課程鐘點計算原則，延至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標準開始施行，請各系班自行評估「實務專題」學分數是否需對應調整，以符合師生教與學之付出，惟學分數調整仍應符合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不超過 132 學分，且「跨域及自由選修」至少達 16 學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112年5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規定	原內容	說明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u>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2」，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惟每師最多給予4個鐘點。</u> (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建築設計；<u>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0」，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設計學院各系各年級設計課鐘點數得依計算公式採行總量管控。</u> <u>如開課班級規模較小或有特殊情形，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其鐘點核計規則，方得不受此限。</u> <u>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若上</u>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u>每組學生以6名以內為原則，多於6名者以6名計算，每指導4名配予1個鐘點，最多給予4個鐘點。</u> (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u>分組實習</u>，<u>建築設計</u>；<u>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3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4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u> 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u>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u>	一、統一訂定大學部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設計課之分組授課課程的鐘點計算方式，課程鐘點數將與課程學分數與當學期選課人數相關，以符公平。 二、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為大學部四個年級必修課程，惟其授課負擔比重依年級增長而比重越大，故其設計課鐘點數得採總量管控，由設計學院各系依授課比重配置給大一至大四設計課鐘點數，惟總量不得超過該計算公式之總和。 三、新增開課班級規模較小(如學生人數較少)或特殊情形，其授課鐘點得專簽經校長核可其鐘點核計規則，得不受此計算方式限制。 四、新增實習實驗課之授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鐘點數，教師應全程在場，確保教學品質與安全。請教學單位於排課時向任課教師宣導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列計實習實驗課之鐘點數。

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u>且協助教學之助教應接受相關培訓，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實驗場所安全。</u> 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2」，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惟每師最多給予4個鐘點。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建築設計；其課程總鐘點上限為「課程學分數×開課學期選課人數÷10」，並由開課單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設計學院各系各年級設計課鐘點數得依計算公式採行總量管控。

如開課班級規模較小或有特殊情形，須專簽經校長核准其鐘點核計規則，方得不受此限。

教學單位安排實習實驗課之任課教師，如依課程時數核計授課鐘點，教師應全程在場；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且協助教學之助教應接受相關培訓，確保教學品質與實習實驗場所安全。

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2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1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3個鐘點。

六、（刪除）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7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

課人數13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10人，研究所課程5人。

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9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4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達5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7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120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50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30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九、有關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2小時以上為原則，如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不得超過6小時，如同時教授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不得超過3門課程且每週總授課不得超過8小時；惟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至多以4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事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依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三）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加上專任教師擔任行政職所減授之鐘點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課程標準：各系科實務專題類課程與設計學院各系設計課及學分數

類別	系科名稱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不 排 確 定 上 課 時 間 之 實 務 專 題 類 課 程	智動科	四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機械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1學分)	
	車輛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三)(1學分) 四下實務專題(四)(1學分)
	能源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2學分)	
	機電技優專班	三上實務專題一(2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2學分)	
	電機系	三下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2學分)	
	電子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2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2學分)	
	資工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3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三)(2學分)	
	光電系	三上實務專題(一)(1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化工系	三下專題研究(一)(1學分)	四上專題研究(二)(1學分) 四下專題研究(三)(1學分)
	土木系	三下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2學分) 四上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2學分)	
	材資系材料組	三下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1學分)
	材資系資源組	三下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二)(1學分)
	分子系	三上專題研究(2學分) 三下專題研究(2學分)	
	工管系	三上專題製作(一)(1學分) 三下專題製作(二)(1學分)	
	經管系	三上專題研究(1學分) 三下專題研究(1學分)	
	資財系	三下資訊與財金專題(2學分) 四上資訊與財金專題(2學分)	
	英文系	三下英文實務專題(一)(2學分) 四上英文實務專題(二)(2學分)	
	文發系	二下專題與演練(2學分) 四上畢業專題(2學分)	
有 排 確 定 上 課 時 間 之	工設系產品組	一上平面設計(P)(2學分) 一下立體設計(P)(2學分) 二上產品設計(4學分) 二下產品設計(4學分) 三上產品開發(4學分) 三下產品開發(4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P)(4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P)(4學分)	
	工設系家室組	一上平面設計(F)(2學分) 一下立體設計(F)(2學分)	

類別	系科名稱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分數)
分組教學設計課		二上家具設計(4學分) 二下家具設計(4學分) 三上室內設計(4學分) 三下室內設計(4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F)(4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F)(4學分)	
	建築系	一上建築設計(4學分) 一下建築設計(4學分) 二上建築設計(4學分) 二下建築設計(4學分) 三上建築設計(4學分) 三下實務專題(一)(1學分) 四上實務專題(二)(1學分) 四上建築設計(4學分) 四下建築設計(4學分)	
	互動系媒體組	一上基本設計(一)(3學分) 一下基本設計(二)(3學分) 二上創意設計(一)(M)(3學分) 二下創意設計(二)(M)(3學分) 三上互動設計創作(一)(M)(3學分) 三下互動設計創作(二)(M)(3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M)(4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M)(4學分)	
	互動系視傳組	一上基本設計(一)(3學分) 一下基本設計(二)(3學分) 二上創意設計(一)(V)(3學分) 二下創意設計(二)(V)(3學分) 三上互動設計創作(一)(V)(3學分) 三下互動設計創作(二)(V)(3學分) 四上專題設計(V)(4學分) 四下專題設計(V)(4學分)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 (一) 將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之規定修訂為「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二) 將原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規定，增列「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兩項例外規定。 二、本次擬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內容。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主管會議、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E 號函及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如說明二

電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教務處註冊組

第1頁 共1頁



11200106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潘文忠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文字修正、項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之內容，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流用規定文字，並增列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前<u>二</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一、文字修正、項次調整。 二、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之內容，修正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流用規定文字，並增列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之例外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學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學則修正大學部(含進修部)和五專部學生考試請假申請理由、成年學生得自行申請休學，說明如下： (一)為明確規範學生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全校性會考等考試請假事由，以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為申請條件，申請時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因病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爰修正學則第 28 條、第 127 條。 (二)配合民法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研擬大學部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五專部未成年學生自請休學、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爰修正學則第 37 條、第 106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 日主管會議及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另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報教育部備查通過，修訂學則相關條文如下： (一)依據學務處 112 年 5 月 9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學則簽辦。 (二)有關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略以，大功(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簽報校長核定，與現行學則有關違反校規經學生事務會議決不一致；爰修正學則第 43、108 及 131 條，學生事務會議改為學生獎懲委員會。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各校大學部及專科部請假及休學規定一覽表。 四、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03924 號函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年5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重大傷病、<u>近親喪故</u>或因<u>須親身及時處理</u>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u>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u>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u>、重大傷病(<u>應檢附急診證明</u>)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1. 大學部學生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等考試請假原因，以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為申請條件。 2. 考試請假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u>重要事故</u>，得<u>自行</u>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u>向教務處</u>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	配合民法業於112年1月1日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修正大學部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

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	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報教育部備查通過之本 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7 款會議名稱。

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u>獎懲委員會</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u>事務會議</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u>重要事故</u>，得<u>自行</u>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u>故</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向教務處</u>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配合民法業於112年1月1日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修正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依109年7月21日報教育部備查通過之本 校「學生獎懲辦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u>獎懲委員會</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u>事務會議</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法」，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7 款會議名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重大傷病、<u>近親喪故</u>或因<u>須親身及時處理</u>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u>辦妥請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u>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u>、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	1. 五專部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請假原因，以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為申請條件。

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2. 考試請假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u>重要事故</u>，<u>得自行申請休學</u>，<u>未成年者</u>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u>。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配合民法業於112年1月1日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修正五專部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1. 文字修訂。 2. 五專未成年學生自請退學時，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u>獎懲委員會</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u>事務會議</u>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3.另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報教育部備查通過之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第 1 項第 7 款會議名稱。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雙主修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及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且當學期至多以三十一學分為上限。

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 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五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四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

- 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五、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日間部選課，惟選修學

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 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位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 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

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

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

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重大傷病、近親喪故或因須親身及時處理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應檢附就醫診斷證明)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他校學則考試請假事由規定

校名	大學部	校名	專科部
台大	第 30 條 學生 <u>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u> （在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北商	學則 26 條 略以，…學生 <u>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u> ，惟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參加校內外活動)、直系親屬之喪假、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上述重大傷病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且領有有效期間內重大傷病卡者。 二、重大傷病請假期間，應檢附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關該重大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重大傷病相關之治療就醫、住院證明書並經准假者。 補行考試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成大	第 21 條 略以，…學學生 <u>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 ，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台中科大	第十六條 學生 <u>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處理</u> ，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學生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清大	學則無規定	高科	第 29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u>得予補考</u> ，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病、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陽明	學則無規定	虎科	第 32 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

交大			間<u>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u>，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北大	第 50 條 學生<u>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u>，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 學生已請准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該項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仍應參加補考。		
海大	第 32 條 學生<u>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u>		
台科大	第 36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u>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學期考試因公、病、親喪大故或考試衝堂經請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或 C- 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或 B- 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雲科	第 25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u>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	--	--

他校學則大學部和專科部自行休學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規定

校名	大學部規定	校名	專科部規定
台大	學則 41 條 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北商大	學則無規定
成大	學則 14 條略以，…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台中科大	第 23 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清大	學則無規定	高科大	學則無規定
陽明交大	學則第 15 條 略以，…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虎科大	學則無規定
台北大學	學則 40 條 略以，…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應檢具書面證明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因病者，並須檢具校醫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申請。		
海洋大學	學則 21 條 略以，…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台科大	學則無規定		
雲科大	學則無規定		
高科大	學則無規定		
虎科大	學則無規定		

註：清大和台科大於休(退)學申請家長簽名欄確有加註：限 18 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學生、或本國未滿 18 歲者，另請家長簽章(或附家長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80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03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109年7月16日北科大學字第1090016318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109/07/21
14:34:38

裝

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2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4178 號函備查
10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039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與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行善，端正優良品行，養成守法習慣，維護優良校風，以達成教育之目的。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獎勵與懲罰種類：

- 一、獎勵：嘉獎、記功、大功、獎狀。
- 二、懲罰：申誡、記過、大過、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嘉獎一次或二次：

- 一、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
- 二、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
- 四、拾金(物)不昧。
- 五、有其他相當良好事蹟者。

第五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記功一次或二次：

- 一、熱心服務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
- 二、擔任校內幹部表現優異。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異。
- 四、拾獲重大財物不昧且獲得表揚者。
- 五、有其他相當優良事蹟者。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成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幹部暨競賽獎勵參考原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大功一次或二次：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 四、有其他相當優異事蹟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得予頒發獎狀：

- 一、 每學期操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列甲等，且未有懲罰、曠課缺席者，得申請三育成績優良獎。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 學期內累計滿大功二次者。
 - 四、 畢業生在學期間，班級操行成績排名前三名，且未有懲罰紀錄者。
-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實際需要，得頒發獎金、獎品、禮券。

第八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申誡一次或二次：

- 一、 無故不參加班會、週會、開學(畢業)典禮、校慶及校運動會、新生始業輔導、宿舍防災演習及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定應參加之重要活動。
- 二、 違規停放、騎乘交通工具。
- 三、 影響上課、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情節輕微。
- 四、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情節輕微。
- 五、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
- 六、 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七、 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 八、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情節輕微。
- 九、 欺瞞師長，情節輕微。
- 十、 頂替他人上課，情節輕微。
- 十一、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惡意批評或侮辱，情節輕微。
- 十二、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菸害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情節輕微。
- 十三、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 十四、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輕微。
- 十五、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十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 十七、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公共衛生規範，情節輕微。
- 十八、 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過一次或二次：

- 一、 影響上課、集會及團體活動秩序，情節較重。
- 二、 污損公告或經行政單位核可張貼之海報，情節較重。
- 三、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較重。
- 四、 有賭博行為，情節較重。
- 五、 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
- 六、 散佈未經查證之不實訊息，情節較重。
- 七、 欺瞞師長，情節較重。
- 八、 頂替他人上課或影響教學秩序，情節較重。
- 九、 對教職員工不實指控、惡意批評或侮辱，情節較重。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菸害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政府明訂之法律，情節較重。
- 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 十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較重。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
-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
- 十五、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影響本校環境安全、公共衛生規範，情節較重。
- 十六、有其他侵犯他人或學校相當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大過一次或二次：

- 一、前條各款所列之再犯或情節重大。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學期間累積懲罰滿三大過。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他人有具體事實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侵害校譽，情節嚴重。
- 四、觸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二、參加非法組織違犯國家法令及公眾利益者。
- 三、觸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未受有緩刑宣告，情節重大。

第十三條 辦理學生獎懲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懲建議權責：
 - (一)班級幹部，由班級導師建議。
 - (二)系學會幹部，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建議。
 - (三)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舍幹部、社團幹部，由學生事務處建議。
 - (四)校內外各項活動，由業管單位、系所師長建議。
 - (五)違反考試規則，由教務處建議。
 - (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
 - (七)除前款所列事由以外，有辦理獎懲需要時，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建議之。
- 二、獎懲建議時限：
 - (一)學生獎懲建議案於當學期十六週前填報。
 - (二)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時，得隨時建議之。
- 三、記功(過)以下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過)以上之重大獎懲事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簽報校長核定。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四、懲罰建議記過以上者，應予學生陳述之機會。懲處紀錄以書面通知被處分人與家長(或監護人)，書面應記載懲處事實、懲處種類，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學生未達大過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懲罰註銷實施要點」申請改過自新。

六、被處分人對於學校之獎懲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良品行，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人工智慧科技學位學程、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5 條規定「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參照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參考手冊及本校 111 學年度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訂定本院授予學位資料，詳如討論資料。 三、本案業經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增（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2 年 03 月 13 日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人工智慧科技 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M. S.	111學年度第2學期
人工智慧科技 學位學程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Ph. D.	111學年度第2學期
資訊安全 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M. S.	111學年度第2學期
資訊安全 學位學程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Ph. D.	111學年度第2學期

案由(九)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雙主修審查辦法、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文化事業發展系因應已修訂112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配合檢視及修訂雙主修審查辦法、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二、本次修訂「雙主修審查辦法」第1條、第3條，刪除第8條及後續條次配合調整，條次有誤謬處並予以修正。 三、配合112/05/05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之112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檢視「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訂專業必修科目，並訂專業選修科目於應修10學分內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刪除原先設置的科目表，使學生修課更多元且彈性。另，備註欄說明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以上修訂均未調整學分數，是雙主修學分數不變。 四、經112年4月26日文化事業發展系系務會議通過，依規定報請教務會議核備。 專業必修科目修訂對照：(課程均為2學分2小時)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文學史」 「文化史」 「哲學史」 「美學與藝術史」	「文學史(一)(二)」 「文化史(一)(二)」 「哲學史(一)(二)」 「美學與藝術史(一)(二)」 (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	112 學年度起，本項各課程經修訂整併為單一課程。
	(刪除)	「文化專題(一)(二)」 (2 選 1)	112 學年度起，「文化專題(一)(二)」刪除。
	「閱讀與口語表達」 「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 「文化經濟學」 「器物文化」 「動態影像新研究法」 「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 「展演藝術與表達」 「文化典藏加值應用」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博物館學」 「宗教概論」 「社會變遷與發展」 「管理學」	112 學年度起，「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與「閱讀書寫與討論」(不在此列)整併為「閱讀與口語表達」，另112學年度新增多門必修課程，自其中選列雙主修必修課程。

	「<u>專題與演練</u>」 (其餘均同，無修訂)	「專題演練」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企劃文案寫作」 「數位媒體製作」 「影像製作與表達」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畢業專題」 「校外實習」	本項課程無修訂，惟「專題演練」課程名稱文字缺漏，予以補正。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辦 法	如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國立 <u>臺</u> 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 <u>台</u> 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 <u>指定</u> 科目共 <u>40</u> 學分。 二、選修科目部分： <u>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u> 任選 <u>10</u> 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u>50</u>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四十學分， 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二、選修科目部分：任選 <u>十</u> 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u>五十</u>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配合本系修訂 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檢視及修正課程規定，並修改學分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另，為學生可更彈性修課，選修科目修訂為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學分數不變。
(刪除)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必修科目共 40 學分，選修科目共 10 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配合前條修訂刪除本條及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u>第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條次修正。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修正案)

101.5.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5.30 教務會議通過

101.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指定科目共 40 學分。

二、選修科目部分：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修正案)

112 年 5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加修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 / 小時)	1. 一上「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2/2) 2. 一上「文學史」(2/2) 3. 一下「美學與藝術史」(2/2) 4. 一下「文化史」(2/2) 5. 二上「企劃文案寫作」(2/2) 6. 二上「影像製作與表達」(2/2) 7. 二上「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2/2) 8. 二上「文化經濟學」(2/2) 9. 二下「器物文化」(2/2) 10. 二下「數位媒體製作」(2/2) 11. 二下「專題與演練」(2/2) 12. 二下「閱讀與口語表達」(2/2) 13. 二下「動態影像新研究法」(2/2) 14. 三上「哲學史」(2/2) 15. 三上「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2/2) 16. 三上「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2/2) 17. 三下「展演藝術與表達」(2/2) 18. 三下「文化典藏加值應用」(2/2) 19. 三下「校外實習」(2/2) 20. 四上「畢業專題」(2/2)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註		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上限。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不得減修應修科目。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101.5.15 系務會議通過

101.5.30 教務會議通過

101.9.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四十學分，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二、選修科目部分：任選十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五十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必修科目共 40 學分，選修科目共 10 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1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加修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 選 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詳如課程科目表
	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 10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105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

101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開課年級	備註
A501002	文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文學史、文化史、哲學史、美學與藝術史，此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上下學期皆修為一大課程)
A501006	文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A502011	文化史(一)	必修	2	2	1/2	二上	
A502016	文化史(二)	必修	2	2	2/2	二下	
A503021	哲學史(一)	必修	2	2	1/2	三上	
A503026	哲學史(二)	必修	2	2	2/2	三下	
A501003	美學與藝術史(一)	必修	2	2	1/2	一上	
A501007	美學與藝術史(二)	必修	2	2	2/2	一下	2 選 1
A502010	文化專題(一)	必修	2	2	1/1	二上	
A503020	文化專題(二)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2020	專題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10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必修	2	2	1/1	一上	
A502013	企劃文案寫作	必修	2	2	1/1	二上	
A502018	影像製作與表達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3023	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4	博物館學	必修	2	2	1/1	三上	
A503028	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4030	畢業專題	必修	2	2	1/1	四上	
1400029	校外實習	必修	2	2	1/1	二、三 暑	
A503025	宗教概論	必修	2	2	1/1	三下	
A502015	社會變遷與發展	必修	2	2	1/1	二下	
A501008	管理學	必修	2	2	1/1	一下	
A501201	台灣傳統陶瓷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專業選修任選 10 學分
A501203	專業攝影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3	文化地景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4	日本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15	故事原理	選修	2	2	1/1	一上	
A501204	網路與多媒體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9	基本設計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5	台灣茶藝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11	觀光學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7	常民生活文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8	思想與語言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4225	文化遺產概論	選修	2	2	1/1	一下	
A50120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10	進階攝影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1206	生命禮俗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09	台灣近現代小說與影像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1	新聞寫作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7	詩文吟唱與美讀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9	產業實務	選修	2	2	1/1	二上	
A502212	傳統工藝欣賞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3	玉的文化與鑑藏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4	書法產業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2215	電腦動畫製作	選修	2	2	1/1	二下	
A503216	西洋藝術與收藏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7	篆刻藝術欣賞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8	史蹟與文化觀光解說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19	紀錄片攝製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24	文化政策與藝術行政	選修	2	2	1/1	三上	
A503220	檔案整理與數位典藏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3221	禮儀規範與演練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3222	圖像藝術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4228	廣告設計	選修	2	2	1/1	三下	
A504226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2	2	1/1	四上	
A504230	文化創意開發與創業管理	選修	2	2	1/1	四上	
A504231	哲學人類學	選修	2	2	1/1	四下	
A504232	文化產業行銷與管理	選修	2	2	1/1	四下	
應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含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所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議題討論：

一、新修訂之專題學分及時數調整制度，可能造成系所調升必修學分，易成為新進老師負擔的問題。

主席回應：於案由五討論。

二、微學程開課時間，因為跨院跨系所的原因，可能排於晚上上課，會衍生出老師開課意願的問題。

主席回應：教務處已有規劃於星期一早上及星期五下午為全校跨領域上課時間，若系所安排上課時間於夜間亦可，惟鐘點費為日間部之鐘點。

三、二學分四學時造成修課人數低之開課效益問題。

主席回應：尊重系所專業決定。

四、建議學校能進行本校人才移動(移入移出)因素之校務資訊統計 IR 分析。

主席回應：教務處將與人事室共同進行統計分析，在教育部規定之生師比限制下，專案教師已達上限，除了各系聘任優秀的專任教師外，目前學校有推競爭型師資，請各系所可以提出爭取。

拾貳、散會。(17:00)